

公司代码：603087

公司简称：甘李药业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致辞

——廿载初心，从追光者到火炬手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和朋友们：

奋楫扬帆启新程，千帆竞发谱华章。2024 年，全球经济于波折中彰显韧性，中国医药产业乘政策东风、踏科技巨浪，迎来破茧成蝶的嬗变。国家推出《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加大力度支持创新药研发，持续优化医保政策，加强建设基层医疗体系及促进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这些积极信号为我国医药产业带来了新的指引和机遇。

廿载磨剑终成锋，甘霖济世守初心。过去一年，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政策进一步落地，我们不断加大马力扩大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以及加快创新药布局，巩固了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甘李人在国际市场的舞台上积极开拓，持续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同时，丰富患者的用药选择，提升服务质量。

于甘李而言，发展的核心在于创新。然创新研发之路，并非坦途，充满了未知与不确定。从实验室到临床，每一款新药的诞生都凝结着无数研发人不断求索的智慧与不懈的努力。历经二十余年的时间，我们创造了多项“中国首个”的三代胰岛素产品，尤其是自主研发的首款国产长效胰岛素类似物——长秀霖®从打破垄断到如今迎来了上市的二十周年，已然成为万千患者长期信赖的成熟治疗选择。这是属于甘李人的骄傲，我们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做出了高质量、高标准、值得信赖的好药，为患者、医务工作者和医疗保障体系提供了有价值的治疗方案。这是甘李药业的创新之种，也是植根公司发展的创新基因。当然，甘李人不会自满停滞，永远都在攻克难题，攀登高峰的途中。回首 2024 年，亦是甘李锚定创新、破浪前行的关键一载，我们在多个管线上均有突破，正加速从“中国制造”向“全球创新”跨越。甘李的故事从第三代胰岛素开始，经过在内分泌及糖尿病治疗领域的长期深耕，进一步拓宽慢性疾病治疗的边界，覆盖从糖尿病治疗到慢性病管理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特别是有望革新性改善疾病的治疗药物：国内首个且唯一的创新型胰岛素周制剂——第四代胰岛素 GZR4 注射液已正式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以及全球首款进入肥胖/超重适应症 III 期临床的 GLP-1RA 双周制剂——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

二十年前，我们以长秀霖®开启了中国胰岛素的自主创新之路；多年的努力和追赶，终于驶入了令人振奋的超车道。当前社会环境正站在新一轮技术革命的门槛上，人工智能（AI）的迅猛发展正在深刻重塑经济、社会和生活方式的方方面面，推动各行各业的智能化转型。面临新的技术手段，甘李亦将积极拥抱数字化浪潮，构建智能化、数据驱动的创新生态体系，提升效率创造价值，拓展新的增长点。

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甘李药业正以全球视野重新定义生物制药的未来，向着全球 Best-in-class 和 First-in-class 冲刺。这一切的成就，源于每一位甘李人的不懈奋斗，每一位合作伙伴的鼎力支持，以及每一位患者的健康托付。甘李在星辰大海的征途中从未独行，我谨向各位致以最诚挚的谢意！科学无捷径，创新无终点。让我们从“追光者”向“火炬手”蜕变！

甘李药业董事长

甘忠如

CEO 致辞

——为者常成，行者将至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和朋友们：

千川汇海阔，风好正扬帆。2024 年，是医药行业直面挑战、拥抱变革的关键之年。在国家医改深化与全球市场复苏的双重机遇下，甘李药业以创新为舵、以患者为锚，在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上稳步前行，勇攀高峰。

过去一年，全体甘李人凝心聚力，交出了一份亮眼的答卷。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534.78 万元，同比增长 16.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61,466.38 万元，同比增长 80.75%，成功完成业绩目标。2024 年，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政策进一步落地，我们与国家政策同频共振，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实现了“质”与“量”齐飞。本次集采公司保持中选类别不变，主流产品 A 类中选，斩获集采首年采购协议量 4,686 万支，较上次集采增长 32.6%。其中三代胰岛素产品协议量 4,355 万支，较上次集采协议量增长 1,156 万支，占三代胰岛素产品总量的 30%。国内市场占有率跃居行业第二，仅次于诺和诺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覆盖医疗机构 4.1 万家（不同产品覆盖相同医院计为一家）。业绩一路攀升，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随着集采政策的推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全面保障集采供应，公司持续加大投入，扩大产线规模。目前，甘李山东生产基地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预计很快能够实现量产。届时，公司的产能将再上新台阶，为患者提供更加坚实的用药保障。

研发创新的基因深植于甘李血脉，公司持续将更多产品销售利润用于新药研发。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6.4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0%。我们聚焦糖尿病领域，以“科学 极致”的精神推动突破。在公司丰富的产品管线中，多个极具潜力的 1 类新药目前正处于临床开发阶段。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作为潜在的全球首个 GLP-1RA 双周制剂，其减重效果超过了司美格鲁肽和替尔泊肽相似给药周期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注射液在临床研究中同等剂量下的降糖效果要优于同类药物诺和达[®]，并在临床研究中显示出与德谷胰岛素可比或更优的降糖疗效；预混双胰岛素复方制剂 GZR101 注射液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优于德谷门冬双胰岛素的降糖效果，且安全性良好。这三款产品均聚焦于全球内分泌领域新药研发的热门方向，在 II 期临床研究中已达到主要终点并取得积极结果，有望成为同类最优药物。这些成果标志着甘李正从“追光者”向“火炬手”跨越，我们将依托这些最新临床成果，全力推进创新治疗药物的研发进程，希望能够加速推动全球内分泌治疗领域的革新。

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逐步回暖，中国医药行业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国际化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我们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高质量完成了对胰岛素高需求国家的产品供应，推动国际市场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助力巴西合作伙伴建成当地首个胰岛素生产工厂，为当地患者和医疗支付体系带来积极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收到 EMA 的正式通知，生产设施符合欧盟 GMP 法规要求，具备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及预填充注射笔的商业化生产条件，这是国产胰岛素类似物注射液首次通过 EMA 的 GMP 检查，标志着公司在国际化里程碑中迈出了意义非凡的一步。与此同时，基于 FDA 的初步反馈意见，我们正积极整改，力求全面达到 FDA 的检查标准。此外，我们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开展丰富的跨国学术交流，深化国际医药合作，持续提升甘李品牌影响力。

人才是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2024 年我们再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聚焦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关键支撑作用的核心员工，贯穿了公司运营的全链条。我们期望充分释放人才的创造力与潜能，携手迈向共赢发展的新征程。

公司发展历程中的每一步跨越，都离不开各位股东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心怀感恩，将股东权益置于首位。2024 年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计划，优化股本结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回购 210.29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499%，支付资金约 8,991.584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分红 3.00 亿元，2024 年全年预计分红金额为 8.99 亿元（包含 2024 年度分红预案），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46.31%。我们希望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让每一位股东都能切实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丰硕成果。

初心如磐，征途如虹。展望 2025，我们将不断深化“研发创新+国际化”双轮驱动，以更坚韧的毅力突破技术壁垒，以更开放的姿态联结全球伙伴。我们深知，每一份成绩的取得，离不开

每一位甘李人的拼搏、合作伙伴的信任与投资者的支持。未来，我们将继续以“为人类提供更高质量的药品和服务”为使命，以行业引领者为志，在全球医药舞台上书写中国企业的担当与荣耀！

甘李药业 CEO

都凯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甘忠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甘李、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甘甘	指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李江苏	指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李山东	指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李上海	指	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源荷根泽	指	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2024年7月22日，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甘李控股（香港）	指	甘李控股有限公司（Gan&Lee Holdings Limited），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甘李美国	指	甘李药业美国公司（Gan&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甘李新泽西控股全资子公司
甘李欧洲	指	甘李药业欧洲有限责任公司（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甘李新泽西控股	指	甘李新泽西控股公司（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甘李新泽西生产	指	甘李新泽西生产公司（G&L MANUFACTURING NEW JERSEY INC），甘李新泽西控股全资子公司
甘李巴西	指	甘李药业巴西贸易与医药进口有限责任公司（Gan&Lee Pharmaceuticals of Brazil Commercial and Importer for Medicines Ltda），公司在巴西设立的子公司
明华创新	指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Hillhouse	指	HillHouse G&L Holdings(HK) Limited，公司股东
STRONG LINK	指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股东
Wintersweet	指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公司股东
旭特宏达	指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铸成顺康	指	南京铸成顺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马鞍山铸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山德士	指	山德士公司(Sandoz AG)
安科生物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	指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DA	指	美国糖尿病协会（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CDE	指	药品审评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技术审评机构，为药品注册提供技术支持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The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GZR101 注射液	指	公司在研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是一种新型预混双胰岛素复方制剂, 由公司在研的长效基础胰岛素 GZR33 与速效门冬胰岛素混合制成, 拟用于治疗糖尿病
GZR33 注射液	指	公司在研的长效基础胰岛素类似物
博凡格鲁肽 (GZR18) 注射液	指	公司在研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是一种预期每周注射一次的长效 GLP-1RA (胰高糖素样肽-1 受体激动剂) 药物, 已获批临床的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和肥胖/超重
GZR18 口服片剂	指	公司在研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是一种采用新型口服促吸收技术的口服多肽片剂, 主要活性成分为 GZR18, 拟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
GZR4 注射液	指	公司在研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预期每周皮下注射给药一次的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 拟用于治疗糖尿病
GLR1023 注射液	指	公司在研的生物类似药, 是一种全人源重组单克隆 IgG1 κ 抗体, 其 Fab 段的抗原结合位点可与人白细胞介素 IL-17A 特异性结合, 抑制它与 IL-17A 受体相互作用, 用于治疗符合系统治疗或光疗指征的成年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上次集采、首次集采	指	2021 年 11 月,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胰岛素专项) (GY-YD2021-3)》, 开展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胰岛素专项) 工作。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 2022 年 1 月通知要求“本次胰岛素专项集采中选结果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实施, 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本次集采周期为 2 年, 自各地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接续集采、本次集采	指	2024 年 3 月,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GY-YD2024-1)》, 宣布开展胰岛素专项国采接续采购, 此轮集采的采购周期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这也是首次由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启动接续的国采
基础 (长效) 胰岛素产品、餐时 (速效) 和预混胰岛素产品	指	本公司基础 (长效) 胰岛素产品包括长秀霖®及长秀霖®预填充, 本公司餐时 (速效) 和预混胰岛素产品包括速秀霖®、速秀霖®25、速秀霖®预填充、锐秀霖®、锐秀霖®30 和普秀霖®30
5-ASA	指	5-氨基水杨酸
ACLi	指	ATP 柠檬酸裂解酶抑制剂
DPP-4i	指	二肽基肽酶-4 抑制剂
SGLT-2i	指	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2 抑制剂
HbA1c	指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是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与血清中的糖类 (主要指葡萄糖) 通过非酶反应相结合的产物。通常认为, 糖化血红蛋白浓度可有效地反映过去 8~12 周平均血糖水平
EBITDA	指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计算公式: EBITDA=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drugs)

Me Better 新药	指	与原研药相比在药物作用机理、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更有优势的创新药
Me Too 新药	指	与原研药相比在药物作用机理、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高度类似的创新药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甘李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an & L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邹蓉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电话	010-80593699
传真	010-80593678
电子信箱	IR@ganlee.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三街8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9
公司网址	https://www.ganlee.com.cn
电子信箱	IR@ganlee.com
公司前台电话	010-56965000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甘李药业证券投资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李药业	603087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钱华丽、周慧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陆胤、王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3,045,347,805.11	2,608,036,951.05	16.77	1,712,270,49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663,846.87	340,068,569.84	80.75	-439,516,3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433,077.84	297,158,540.72	44.85	-473,533,85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09,723.30	109,452,084.73	390.91	296,681,691.3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54,470,662.18	10,742,506,022.92	2.90	9,585,802,149.50
总资产	12,042,916,391.88	11,715,023,471.80	2.80	10,606,912,380.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4	0.60	73.33	-0.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04	0.60	73.33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3	0.53	37.74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5	3.44	增加2.11个百分点	-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8	3.01	增加0.87个百分点	-4.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30.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7%，具体原因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 亿元。

(2) 国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0.66 亿元，同比增加 20.15%。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 亿元、4.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国内外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在国内市场新一轮集采中，公司六款产品在维持首次集采中选顺位的基础上均实现一定程度的价格回调，推动了公司国内收入的持续增长。在国际市场，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成功赢得了更多国际客户的信任与合作机会，在多个关键市场取得了显著的销售增长；以及报告期内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28 亿元，同比增加 390.91%，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04 元 / 股、1.04 元 / 股，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3 元 / 股，同比增长 37.74%，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0,334,209.70	754,558,635.55	930,113,241.87	800,341,7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04,278.20	202,899,816.87	208,361,150.62	107,398,60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69,319.18	109,737,455.06	183,839,042.86	119,687,2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8,354.73	-15,052,750.18	399,104,689.30	71,969,429.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889.96	-493,503.51	485,84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95,808.14	13,759,486.13	46,098,16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8,302,985.46	45,414,567.99	6,911,706.69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218,48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0,647.70	-8,362,139.43	-13,665,18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8,290.83	650,296.37	584,88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51,364.61	7,895,753.43	6,397,92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925.00	
合计	184,230,769.03	42,910,029.12	34,017,495.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递延收益摊销	9,101,750.78	本公司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0,429,796.82	1,500,496,835.63	-909,932,961.19	205,934,049.01
应收款项融资	1,634,782.89	20,758,005.45	19,123,222.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1,713,152.96	-18,286,847.04	-18,286,847.04
合计	2,442,064,579.71	1,532,967,994.04	-909,096,585.67	187,647,201.97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概览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把握行业变革机遇、实现战略升级的关键节点。国家积极调控，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国内医药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将国家政策红利与企业战略目标深度融合，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胰岛素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持续开拓国际市场，聚焦核心项目研发进展，优化产品布局，不断提升竞争力，成功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534.78 万元，同比增长 16.7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66.38 万元，同比增长 80.75%。剔除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 25,922.29 万元后，公司 2024 年实现 EBITDA 79,769.40 万元，同比增加 74.92%。

（1）国内市场：集采深化引领量价协同

作为国产胰岛素领军企业，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胰岛素专项集采并取得战略性成果，不仅顺利完成首轮集采任务，也圆满开展了胰岛素接续集采工作。公司在首轮集采中实现销量持续增长，接续集采申报的六款胰岛素产品全数中选，且所有参加组别均有 A 类中选产品，获得更高协议量的同时价格也适当回调。随着接续集采政策的逐步执行，公司紧抓本次集采机遇，快速扩张团队，加速基层市场覆盖，量价齐升的协同效应已初步显现。在首轮集采奠定的市场份额基础上，公司产品价格的回调对公司整体收入也产生了积极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国内销售收入达 251,76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8%。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覆盖医疗机构 4.1 万家（不同产品覆盖相同医院计为一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胰岛素市场的领先地位。

（2）国际市场：持续拓展海外销售市场

随着全球糖尿病患者数量的持续增长，胰岛素药物需求不断上升，尤其是在新兴市场，三代胰岛素正逐步取代二代胰岛素，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凭借在三代胰岛素类似物领域健全的产业链布局、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灵活的全球供应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国际化战略，已逐步成为保障全球胰岛素供应链稳定的重要力量。在新兴市场，公司持续巩固与当地头部制药企业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并通过向老客户推销新产品以促进老客户增量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加速国际团队建设，根据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市场需求，实施精准的市场投资、本土分销策略，全力开拓国际化多元市场。在欧美市场，公司与山德士的合作仍在持续稳步的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 FDA 的初步反馈，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完善，公司将根据 FDA 意见尽快完成整改。此外，公司通过了 EMA 上市批准前 GMP 检查，这也是国产胰岛素类似物注射液首次通过 EMA 的 GMP 检查，标志着公司的生产设施符合欧盟 GMP 法规的要求，已具备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及预填充注射笔的欧盟商业化生产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额持续攀升，国际收入达 52,77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89%。

（3）研发创新：管线突破构建增长引擎

研发创新始终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多个在研产品取得了重要进展。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顺利完成了中国 II 期临床研究，并在研究中达到主要终点。研究结果表明，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治疗 24 周后，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降低糖化血红蛋白（HbA1c）和体重方面相较于司美格鲁肽（诺和泰®）更为优效。此外，适应症为成年肥胖/超重的中国 IIb 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每两周一次（Q2W）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肥胖/超重受试者中减重效果显著，治疗 30 周最高剂量组平均可减重 17.29%，且药物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截至报告披露日，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已完成了适应症为肥胖/超重和 2 型糖尿病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的首例受试者给药。同时，其适应症为肥胖/超重患者的体重管理，包括伴有和不伴有 2 型糖尿病的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IND）获美国 FDA 批准，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公司另一款核心产品 GZR4 注射液在中国 2 型糖尿病 II 期临床中达到主要终点，研究结果表明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治疗 16 周后，在基础胰岛素控制不佳的患者中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注射液在降低 HbA1c 方面相较于德谷胰岛素（诺和达®）更为优效。截至报告披露日，GZR4 注射液在中国开展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3 项 III 期临床研究——SUPER-1（胰岛素初治）、SUPER-2（基础胰岛素经治）及 SUPER-3（基础胰岛素联合餐时胰岛素强化治疗）均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公司以传统产品托底现金流反哺创新，同

步加速推进博凡格鲁肽注射液、GZR4 注射液等重磅在研项目全球商业化进程，形成“传统产品托底、创新产品跃升”的成长曲线，为未来的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质量第一 永远创新”的企业宗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聚力创新，强化研发实力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构建一个全面支持创新的体制机制。这一战略部署不仅强调了创新在国家发展中的核心地位，也为企业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在这一大背景下，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肩负着重要的责任。企业需要坚持创新引领，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从而提升自身的可持续盈利能力。这不仅是企业自身的需求，更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甘李药业正是这一理念的坚定践行者。公司始终将研发和创新作为立身之本，不断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道路上探索前行。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以内生性发展为主要驱动力，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同时，积极投入到其他领域的药物研发，在自身免疫类药物研发领域布局了研发管线。截至报告披露日，处于临床阶段的研发项目包括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GZR18 口服片剂、GZR4 注射液、GZR101 注射液、GLR1023 注射液。同时，利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的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截至报告披露日，恩格列净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产品注册批件。

(1) 长效胰高糖素样肽-1 受体激动剂(GLP-1RA)：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肥胖/超重体重管理中国 III 期临床阶段、美国 II 期临床阶段；2 型糖尿病中国 III 期临床阶段、美国 II 期临床阶段）

本公司在研 1 类新药博凡格鲁肽注射液是一种长效 GLP-1RA，与人体内源性 GLP-1 同源性高达 94%，该药品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和肥胖/超重体重管理。

在肥胖/超重体重管理领域，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的国内外研究均取得了积极进展，临床结果表现良好。2024 年 6 月，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完成一项适应症为肥胖/超重体重管理的中国 IIb 期临床试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在一年一度的美国肥胖症周会议（ObesityWeek 2024）上报告其试验结果。该研究为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探索研究，旨在评估每两周一次（Q2W）和每周一次（QW）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给药方案的疗效和安全性，研究结果表明：每两周一次（Q2W）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肥胖/超重受试者中减重效果显著，治疗 30 周最高剂量组平均可减重 17.3%，且药物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博凡格鲁肽注射液成功将给药剂量提升至 48mg，进一步增强了药物的减重效果；相较于 Ib/IIa 期研究中的 30mg 剂量，本次 IIb 期研究中每两周一次的 48mg 剂量使受试者实现了更显著的体重降幅（-12.8% vs -17.3%），展现出增加 GLP-1RA 给药剂量在体重管理中的显著潜力；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每两周或每周一次治疗 30 周后，肥胖/超重受试者平均体重降幅已达到约 18%，并且减重效果尚未到达减重平台期。

图 1: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 IIb 期减重临床试验体重随时间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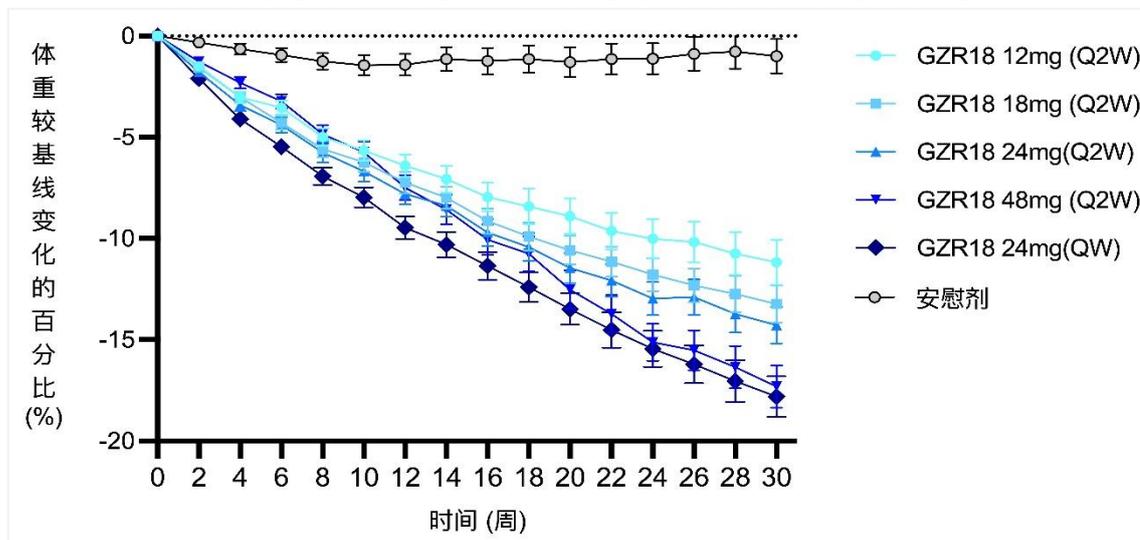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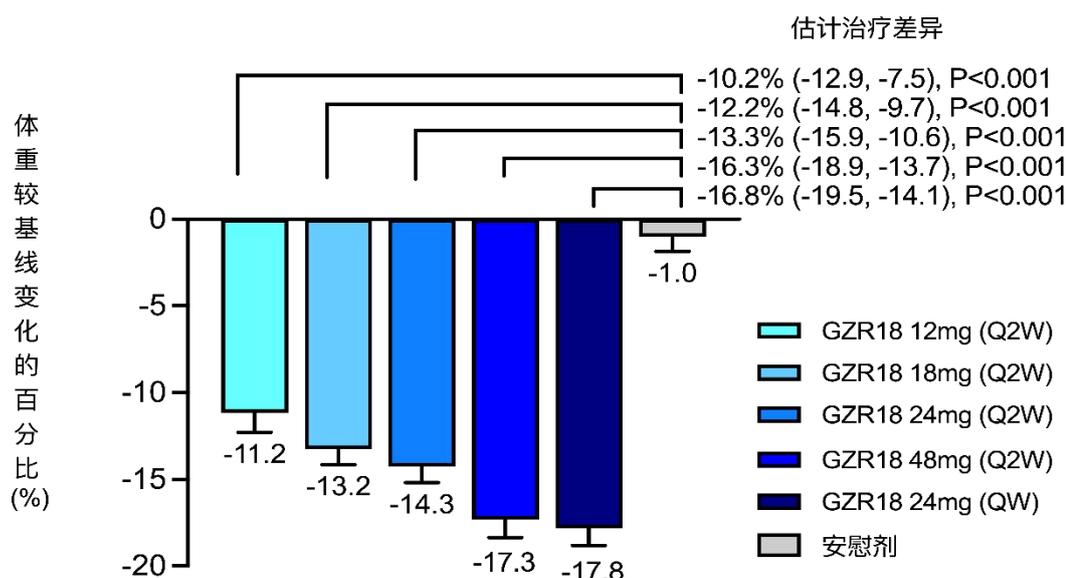


图 2: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 IIb 期减重临床试验体重较基线降低百分比



与同类竞品药物非“头对头”对比，每两周一次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的 II 期临床数据（经安慰剂调整后 30 周体重减轻 16.3%）超过了周制剂 GLP-1R/GIPR 双激动剂替尔泊肽（Tirzepatide）在中国肥胖人群 III 期研究 SURMOUNT-CN 中的表现（经安慰剂调整后 52 周体重减轻 15.1%），以及周制剂 GLP-1R/GCGR 双激动剂玛仕度肽（Mazdutide）在中国肥胖人群 III 期研究 GLORY-1 的减重效果（经安慰剂调整后 48 周体重减轻 14.4%）；此外，每两周一次 48mg 剂量的博凡格鲁肽注射液与每周一次 24mg 剂量在治疗 30 周时的减重效果上无显著差异。这些研究结果进一步验证了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体重管理中的优异表现，特别是每两周一次的给药方案有望在为患者提供更便捷的治疗方案，减轻频繁注射负担的同时，还具有与单周制剂相似的疗效。2024 年 12 月，公司申请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中国开展适应症为肥胖/超重的 III 期临床研究获得中国 CDE 批准，并顺利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同时，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与替尔泊肽头对头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IND）获美国 FDA 批准。2025 年 3 月，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美国肥胖/超重受试者中的 I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一款 GLP-1RA 双周制剂上市，博凡格鲁肽注射液有望成为全球首款上市的 GLP-1RA 双周制剂。

在 2 型糖尿病的治疗领域，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的研究取得了多项显著进展，并展现了积极的临床结果。2024 年 7 月，公司完成博凡格鲁肽注射液一项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的中国 IIb 期临床试验。该研究为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中国 2 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的随机、开放、阳性药物（司美格鲁肽, 诺和泰®）对照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治疗 24 周后，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降低 HbA1c 和体重方面相较于司美格鲁肽（诺和泰®）注射液更为优效。同年 12 月，公司申请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中国开展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研究获得中国 CDE 批准，并于 2025 年 2 月，完成中国 2 型糖尿病 III 期临床研究 OPTIMUM-1（单纯饮食运动控制不佳）及 OPTIMUM-2（口服降糖药治疗不佳）首例受试者给药。

目前，国内有大量药企布局 GLP-1RA 赛道，但真正想要在未来竞争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除了目前的研发速度外，重点还是要看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商业化能力。公司在这些方面展现出显著的优势：首先，根据现有 II 期临床数据，博凡格鲁肽注射液显示出超越同类药物药效的潜力，特别是每两周一次的给药方案有望进一步降低患者的注射频率，减轻注射负担，提高患者的治疗依从性。其次，公司具有充足的产能规模，产品供应保障能力较强。公司拥有充足的土地和厂房储备，建立了起行业领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持续扩大产能，为满足中国乃至全球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提供了坚实保障。最后，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深耕多年，拥有领先且丰富的商业化经验和深厚的市场洞察力。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2,000 余人的专业学术推广团队，销售渠道成熟，品牌影响力突出。这些优势将有利于公司在产品上市后迅速实现商业化目标，抢占市场先机。

全球来看，GLP-1RA 市场正迅速扩张，预计到 2030 年，降糖和减重领域的市场规模合计约 2,100 亿美元（数据来源：IQVIA 数据库）。在中国，GLP-1RA 仍占据较小的市场份额，但具有巨大的发

展潜力。公司在 GLP-1RA 领域的布局较为前瞻，并积极寻求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研药物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用于降糖和减重）采用中美双临床推进的研发策略，临床数据表现突出，有望成为全球首款 GLP-1RA 双周制剂。通过双适应症研发、双周给药及双国同步推进的战略，公司有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并在未来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的销售空间。

(2) 创新型口服 GLP-1RA：GZR18 口服片剂（中国：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公司在研的口服 GLP-1RA 制剂（GZR18 口服片剂）采用先进的口服化给药技术，促进药物在胃内的吸收，通过抵抗胃蛋白酶降解，从而延长药物半衰期，提高药物分子的生物利用度，并实现 GZR18 分子的口服化。此前，作为一款 GLP-1RA，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已在中国和美国陆续开展了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和肥胖/超重体重管理的多项临床研究，其优秀的安全性和出色的有效性已在这些研究中得到了初步验证。尽管目前市场上的 GLP-1RA 多以注射形式存在，口服 GLP-1RA 因其使用便利、患者体验更佳的特点，成为糖尿病治疗领域的新研发方向。公司在研的 GZR18 口服片剂丰富了公司的新型口服降糖药物的研发管线，可显著改善患者的用药便捷性和依从性，为糖尿病患者带来更多治疗方案的选择。

2024 年 4 月，公司在中国开展的 GZR18 口服片剂一项 I 期临床研究完成了首例受试者给药，该研究的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GZR18 口服片剂预期能有效地解决口服多肽类 GLP-1RA 生物利用度较低、效果欠佳的问题，提高患者依从性，为患者提供更丰富的治疗方案。此外，2024 年 11 月，公司宣布 GZR18 口服片剂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的 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该试验研究结果表明：治疗 2 周后，GZR18 口服片剂高剂量组在健康受试者中可实现平均 4.16% 的体重降幅，且停药后体重仍能持续下降；药代动力学结果支持 GZR18 口服片剂一天一次经口服给药；GZR18 口服片剂安全性、耐受性与 GLP-1RA 的已知安全性特征一致，且试验期间未出现非预期的安全性信号。目前，全球范围内仅有一款口服 GLP-1RA 上市。本公司 GZR18 口服片剂的研发进展，不仅体现了公司在药物研发领域的持续创新力，也标志着公司在新型口服降糖药物的研发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为公司在深化口服制剂研发的方向提供了宝贵经验。

(3) 第四代胰岛素：基础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注射液（中国：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糖尿病属于慢性疾病，需要长期用药。胰岛素是糖尿病治疗领域不可或缺的治疗手段和关键用药，而基础胰岛素又是胰岛素治疗的基石。目前基础胰岛素产品主要以日制剂为主，占胰岛素市场的比例较高。GZR4 注射液是公司在研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属于第四代胰岛素，预期在人体每周皮下注射给药一次，实现平稳控制基础血糖。GZR4 注射液有望大幅减少患者的胰岛素注射频率。与日制剂相比，胰岛素周制剂预计每年可减少胰岛素注射 300 余次，注射频次降低超 80%，助力患者克服治疗惰性，减轻治疗负担，从而提高患者群体的整体依从性和生活质量。

2024 年 10 月，GZR4 注射液在中国 2 型糖尿病 II 期临床中达到主要终点，研究结果表明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治疗 16 周后，在基础胰岛素控制不佳的患者中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注射液在降低糖化血红蛋白（HbA1c）方面相较于德谷胰岛素（诺和达®）更为优效。2024 年 12 月，GZR4 注射液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获得 CDE 批准，这标志着 GZR4 注射液成为首个进入 III 期研发阶段的国产胰岛素周制剂产品。2025 年 2 月，GZR4 注射液在中国开展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3 项 III 期临床研究——SUPER-1（胰岛素初治）、SUPER-2（基础胰岛素经治）及 SUPER-3（基础胰岛素联合餐时胰岛素强化治疗）均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全球范围内仅有一款胰岛素周制剂产品获批上市，公司的 GZR4 注射液有望为患者增加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4) 第四代胰岛素：预混双胰岛素复方制剂 GZR101 注射液（中国：II 临床试验已完成）

GZR101 注射液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预混双胰岛素复方制剂，是公司在研的另一款第四代胰岛素。其由本公司在研的长效基础胰岛素 GZR33 与速效门冬胰岛素混合制成，拟用于治疗糖尿病。预期 GZR101 注射液在每日一次给药的情况下能模拟生理性胰岛素分泌的双相模式，兼顾空腹和餐后血糖控制，平稳降糖，提高血糖控制达标率，同时简化治疗，提高患者依从性和降低治疗负担，优化糖尿病长期管理，有利于降低或延缓并发症的发生。

2023 年 12 月，GZR101 注射液完成与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进行头对头 II 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给药。2024 年 6 月，公司在第 84 届 ADA 科学会议上展示自主研发的 GZR101 的临床前研究结果。研究结果表明，GZR101 中基础胰岛素组分（GZR33）的降糖作用持续时间可达 72 小时，经多次注射达到稳态后 24 小时无明显峰值。GZR33 与门冬胰岛素（锐秀霖®）制成双胰岛素制剂后，可实现全天空腹与餐后血糖的平稳控制，所以 GZR101 有望为全球糖尿病患者血糖达标，降低低血糖风险做出重要贡献。2024 年 10 月，GZR101 注射液在中国 2 型糖尿病 II 期临床中达到主要终点。

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治疗 16 周后，与德谷门冬胰岛素（诺和佳[®]）相比，GZR101 注射液降低 HbA1c 和餐后血糖更为优效。

中国胰岛素市场主要以预混市场为主，且二代胰岛素占比较欧美发达国家依然较高。随着中国集采政策的深入推行，三代预混胰岛素产品价格降低，患者可及性提升，三代胰岛素替代二代胰岛素的趋势加快。公司借助集采的优势，实现了市场的快速准入，加速了基层覆盖，预混胰岛素产品速秀霖[®]25、锐秀霖[®]30 得到快速放量。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布局预混双胰岛素复方制剂产品 GZR101 注射液，也将不断提升患者依从性，丰富患者的用药选择。

（5）单抗生物类似药：GLR1023 注射液（中国：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依托胰岛素领域积累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和 GMP 管理经验，战略性布局单抗药物研发。GLR1023 注射液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司库奇尤单抗（Secukinumab）生物类似药，是一种全人源重组单克隆 IgG1 κ 抗体，用于治疗符合系统治疗或光疗指征的成年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作为公司首个进入临床的单抗生物类似药，GLR1023 注射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中国 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公司正在加速推进 GLR1023 的 I 期临床试验，争取早日为广大银屑病患者提供普惠、充足、安全、等效的药物治疗方案，让更多患者受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内仅有原研厂家诺华生产的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2024 年度，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全球销售额为 61.41 亿美元（数据来源诺华 2024 年财报）。目前，在国内尚未有任何一款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的仿制药获批上市。GLR1023 注射液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如果获批上市，将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化药：DPP-4i——磷酸西格列汀片、SGLT-2i——恩格列净片、三磷酸腺苷柠檬酸裂解酶抑制剂——贝派度酸片（磷酸西格列汀片和恩格列净片已获批上市、贝派度酸片处于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在药物研发方面，公司不仅致力于新型口服 GLP-1 受体激动剂（如 GZR18 口服片剂）的开发，还在化学药物领域布局了一系列口服药。具体包括：

a. 磷酸西格列汀片是全球首个获批的口服二肽基肽酶-4 抑制剂（DPP-4i），通过增加肠促胰岛素水平，增加胰岛素分泌、抑制胰高血糖素分泌，减缓胃排空，降低血糖水平，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用于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磷酸西格列汀片（甘唐维[®]）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口服降糖药。2022 年 6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磷酸西格列汀片在国内获批上市，该药物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该产品的获批拓展了公司降糖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糖尿病用药领域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本报告期，公司首款口服降糖药甘唐维[®]正式发货，进入了市场销售阶段。

b. 恩格列净片作为公司研发的口服小分子降糖药，是一种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2（SGLT-2i）。通过抑制 SGLT-2，减少肾脏对葡萄糖的重吸收，降低肾糖阈，并增加尿液中葡萄糖的排泄，从而发挥降血糖的作用。2025 年 2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恩格列净片产品注册批件。恩格列净片是公司首个上市成功的 SGLT-2i，拓展了公司降糖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糖尿病用药领域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c. 贝派度酸片作为公司研发的一款口服小分子降脂 3 类新药，是一种三磷酸腺苷柠檬酸裂解酶抑制剂，可通过抑制肝脏中的胆固醇合成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在胆固醇合成途径中，柠檬酸裂解酶位于他汀类药物抑制的羟甲基戊二酸单酰辅酶 A 还原酶的更上游，这一独特的作用途径为贝派度酸带来了更广阔的调节空间，在特定患者群体中展现出更为显著的疗效。2024 年 11 月公司贝派度酸片获批 IND，开展临床 III 期试验。贝派度酸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Cortellis 数据显示，贝派度酸 2023 年全球销售额为 2.03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达到 5.32 亿美元。公司是国内首个将该品种推进到验证性临床的厂家，如若获批上市，将为广大患者带来一种服用便利、安全可靠且疗效等同的降脂治疗新方案，并拓展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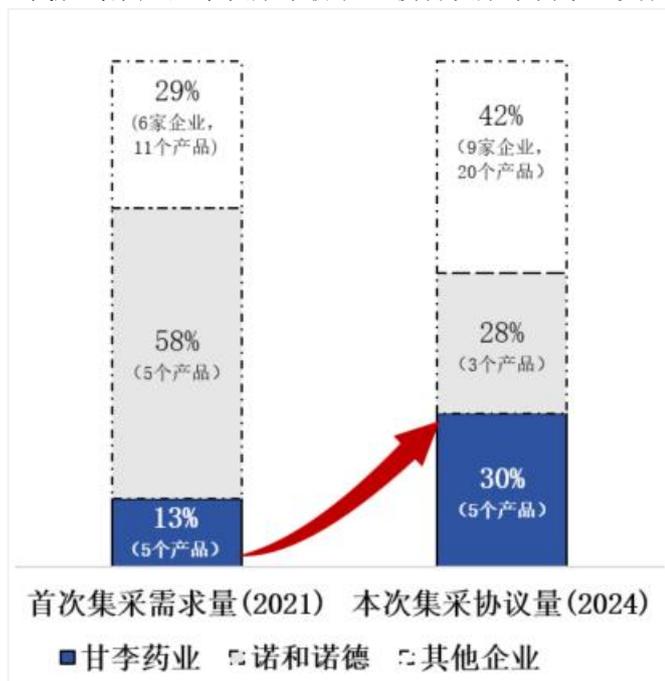
2. 推陈出新，开拓市场新篇章

2024 年 4 月 28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公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接续）的中选结果。本次胰岛素接续集采的采购周期从首次集采的两年延长至三年半（2024 年 5 月至 2027 年 12 月），这一调整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同时为企业提供更长的规划期，从而促进市场的平稳运行。公司积极参加本次集采，并取得了积极成果：

（1）集采协议量增长显著

本次集采中，公司获得首年协议量共计 4,686 万支，较上次集采协议量增长 32.6%，其中三代胰岛素产品协议量 4,355 万支，较上次集采协议量增长 1,156 万支，占三代胰岛素产品总量的 30%。本次集采三代胰岛素产品采购组中新进入 5 家企业、7 个产品，但公司凭借成熟的销售体系、深度渠道布局及品牌优势，三代胰岛素产品协议量仍在增长，已超过诺和诺德，位居榜首。

图 3：三代胰岛素产品本次集采协议量较首次集采需求量变化对比图



注释 1：数据来源根据 2024 年胰岛素专项集中采购中选结果信息，进行内部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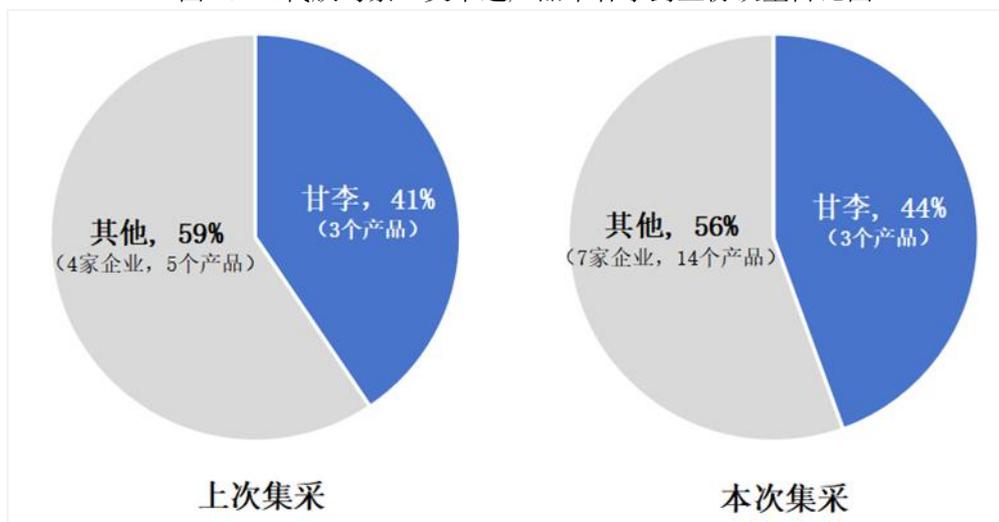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明显地看出，公司借助胰岛素集采政策的东风，在集采政策落地的两年时间内，公司三代胰岛素市场份额大幅增加。在 2021 年，首次胰岛素集采开始时，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主要以各城市的中心医院为主。在首次集采采购需求量的申报结果（胰岛素集采政策要求各医疗机构根据胰岛素产品的历史用量进行申报采购需求量）中，公司三代胰岛素产品的组内占比仅为 13%。公司通过取得的集采战略性成果，积极转变市场策略，在原有市场基础上，加速基层市场覆盖，公司最终在 2024 年胰岛素接续集采中获得了更高的协议量，在行业内占比第一，达到 30%，较集采开始时的采购需求量占比增长了 17 个点。公司将继续珍惜本次集采三年半的执行时间，踏实推进市场策略，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2) 持续保持产品 A 类中选优势

本次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政策中，明确规定了 A 类中选的价格线，并且依然延续了 A 类中选企业可以获得 B、C 类中选企业的产品待分配分量。政策鼓励更多企业愿意选择 A 类中选。在本次集采中，公司依然是 6 款产品全部中选，其中 4 款产品持续保持 A 类中选。

从三代胰岛素产品来看，本次 A 类中选企业家数较上次集采明显增多，新进入的 5 家企业进一步扩大国产阵营，国产企业在 A 类中选名单中占据主导地位，A 类产品协议量占三代胰岛素产品总协议量的 64%，较首次集采占比增长 4%，虽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 A 类企业的竞争，但是公司作为国内三代胰岛素龙头企业，凭借多年市场销售经验、渠道深耕等品牌优势，在本次集采中，获得的协议量占比依然保持增长，从上次集采 41% 增长至本次集采的 44%。

图 4：三代胰岛素 A 类中选产品中甘李药业协议量占比图



注释 1：数据来源根据 2024 年胰岛素专项集中采购中选结果信息，进行内部整理

(3) 中选价格实现合理回调

首轮集采前，公司作为国内胰岛素的龙头企业，与外资企业在中国胰岛素市场的份额依然差距较大。胰岛素集采采用“招采合一，量价挂钩”，解决了企业产品在医疗机构准入的问题，有利于 A 类中选企业快速扩大市场覆盖。公司在首轮集采中，采用以价换量的战术，多款产品赢得了 A 类中选，尤其是作为公司主打产品的长秀霖产品，在三代基础胰岛素类似物组中选 A1，并且公司在首轮集采中也获得了近万家新准入医疗机构，以及获得了较高的协议量，达成了公司首轮集采的战略目标。首轮集采后，公司严格保障产品质量和集采供应，并且以 A 类产品的价格优势为基础，扩增销售人员，积极推广“强基层”战略，为更多的医疗机构和患者提供了更加优质全面的学术服务，也让更多的基层患者知道和了解第三代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加速推进中国市场第三代胰岛素类似物替换第二代人胰岛素的进程。

本次集采规则明确了中选价格线，允许部分产品价格上浮，各采购组内中选价格的区间均有缩窄，有利于提升市场的有序公平竞争，避免了价格战对企业利润的过度挤压，从而保障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借助本次集采的政策支持，公司紧抓机遇，在保持 A 类中选的同时，产品价格实现合理回调。公司主打产品——长秀霖，在 2024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国内制剂总收入的 64%。在本次集采中，长秀霖的价格回调 34%，同时，集采协议量较上次集采也有所增加。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长秀霖将继续成为推动公司利润增长的关键动力。此外，公司也将积极继续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提升患者服务质量，也将深入开展胰岛素产品相关研究，加大创新投入力度，为糖尿病患者带来更多治疗方案的选择。

(4) 医疗机构覆盖持续增加

随着集采政策的落地实施，公司不断优化市场策略，多款产品同步加速覆盖，公司医疗机构的覆盖数量持续增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覆盖医疗机构 4.1 万家（不同产品覆盖相同医院计为一家）。这一战略成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胰岛素市场的领先地位，也为胰岛素及其他内分泌领域产品上市后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图 5：甘李医疗机构覆盖数量变化



注释 1：净新准入医疗机构数量：当年新增加的医疗机构数量减去当年减少的医疗机构数量。

注释 2：不同产品覆盖相同医院计为一家。

公司将始终跟随国家政策脚步，紧紧抓住在本次集采中迎来的发展新机遇，继续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并通过加强学术推广活动，不断的下沉市场覆盖；通过品牌效应的提升，增加患者粘性，助力公司销量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公司国内胰岛素领军企业的地位。为保障集采供应，公司在精益生产、供应链保障、以及产能提升等方面多措并举，持续做好集采后的供应安全保障工作。

3. 布局全球，拓展国际市场

公司始终以“布局全球市场，成为世界顶尖的医药企业”为愿景，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在国际化进程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国际合作。过去十年，公司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计划，目前已在土耳其、哈萨克斯坦等 20 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合作和商务活动。特别是在印尼、巴西、阿根廷、土耳其等重点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胰岛素灌装本土化经验。此外，公司加速推进产品在欧美国家认证，不断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与影响力，为全球糖尿病疾病管理贡献甘李的力量。

公司在深化海外市场现有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海外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在拉美地区，公司先后以 MAH 的身份进入玻利维亚、墨西哥市场，标志着公司自主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也意味着公司在海外本土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在亚太地区，公司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产品在孟加拉的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门冬胰岛素 30 海外本土化项目的成功落地；在中东北非地区，公司完成了多国家签约和产品注册准入的工作，实现了新兴市场重点区域的全面覆盖。

公司海外收入持续攀升，出海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成功赢得了更多国际客户的信任和合作机会，在多个关键市场取得了显著的销售增长，国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15%。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成功打开国际市场并实现“零突破”，该产品在报告期内达到“千万级”销售规模，显示出其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商业价值。

巴西长期以来依赖进口胰岛素，面临药品成本上升和供应链不稳定的双重挑战。根据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和巴西联邦药学委员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巴西在全球成人糖尿病患者数量中位列第六，患者人数约 1,600 万。随着人口老龄化、诊断率提升，过去 5 年基础胰岛素需求量以 6.31% 复合增长率上升。报告期内，巴西客户通过与公司的技术转移合作，成为巴西首个有胰岛素生产能力的本土企业。目前巴西客户位于米纳斯吉拉斯州的胰岛素生产基地，已获得巴西卫生监管机构（Agência Nacional de Vigilância Sanitária）批准，可以正式投入生产，这一里程碑事件不仅象征着中国和巴西两国在医药高精尖领域的深度合作，也彰显了公司作为全球医疗行业领先企业的技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随后，在 2025 年 2 月，公司与巴西本土企业及巴西卫生部下属企业合作推进的生产开发伙伴关系计划（Parcerias para o Desenvolvimento Produtivo，简称 PDP）项目顺利通过巴西技术评估委员会及 PDP 审议委员会的批准。目前，巴西政府宣布将投入资金启动工厂建设，用于生产甘精胰岛素等药品。根据 IQVIA 数据显示，2023 年巴西胰岛素总量约 1.1 亿支，巴西胰岛素用药结构以基础胰岛素为主，约占整体市场 79%，其中三代长效胰岛素占比仅有 10%。此次 PDP 项目，将快速推动巴西三代胰岛素的迭代，为更多患者提供更优效的治疗药物。

自 2024 年 8 月以来，马来西亚全国面临胰岛素供应不足的挑战。在此紧急关头，公司与马来西亚本土客户携手合作，迅速响应，向马来西亚卫生部提交了一项疗效更优、安全性更好、注射更便捷的三代胰岛素类似物替代二代人胰岛素的供应方案。公司始终将患者放在首位，全力协助马来西亚政府解决胰岛素短缺困境。2025 年 2 月，公司宣布与马来西亚当地著名制药企业合作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和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笔获得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监管局（National Pharmaceutical Regulatory Agency）的注册批件。2025 年 3 月，门冬胰岛素 30 胰岛素注射液在马来西亚获批。这是公司国际化战略中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拓展迈出了关键一步，为未来在东南亚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 年 4 月 1 日，作为 MAH 自主研发的甘精胰岛素卡式瓶剂型正式获得巴基斯坦药品监管局（Drug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Pakistan）批准。这是继 2022 年公司甘精胰岛素预填充笔剂型以首仿身份进入巴基斯坦市场后，同一核心产品的第二剂型获批，标志着公司在巴基斯坦糖尿病治疗领域的深度布局取得进一步的里程碑式进展，成为在该国唯一实现甘精胰岛素双剂型首仿突破的生物制药企业。

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了 EMA 上市批准前 GMP 检查，这也是国产胰岛素类似物注射液首次通过 EMA 的 GMP 检查，标志着公司的生产设施符合欧盟 GMP 法规的要求，已具备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及预填充注射笔的欧盟商业化生产条件。这一成就标志着中国胰岛素进军欧盟市场过程中又一里程碑式的进步。这一进展预示着国产胰岛素产品有望顺利进入欧美市场，从而实现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更广泛的拓展和覆盖。2023 年，公司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和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三款生物类似药的上市申请已获得美国 FDA 正式受理。同年，公司迎接了 FDA 对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和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三款生物类似药的批准前检查，并收到 FDA 的初步反馈，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完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力求全面达到 FDA 的检查标准。

除了已上市产品对国际销售收入的持续发力，公司三款创新药物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GZR4 注射液和 GZR101 注射液在第 84 届 ADA 科学会议期间披露的突破性数据，也为公司带来了全球范围内更广泛的学术关注，展现了公司在糖尿病前沿研究方面的领先定位和科研实力，体现了公司为海外客户持续赋能、持续改善全球范围内糖尿病患者的治疗现状的能力和决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市场竞争力。

4. 多方协同，护航企业前行

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公司通过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强化质量管理、提升供应链韧性，为企业的稳健前行提供了坚实保障。安全生产作为供应链稳定的压舱石。公司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将安全生产工作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从多维度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安全轨道上稳定的运行。公司构建“法规+实操+案例”三位一体培训体系，实现全员常态化安全教育，重点岗位专项培训覆盖率达 100%。公司宣传行业事故警示片，滚动播放强化视觉警示，推动“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公司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防机制，系统辨识生产全流程风险源，按等级制定管控清单，明确责任并动态监测。全年开展百余次日常巡查及十余次专项检查，严格执行隐患“五定”原则（定风险等级、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验收人），实现整改闭环。全年共组织各类应急技能培训、演练等达 10 余场次，员工应急技能考核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通过一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实现“零重大事故”，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核心，致力于提供安全、有效、高质量的药品，以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随着公司六款胰岛素产品在接续集采中全部中选，以及国际化发展进程加快，公司深刻认识到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对于保障公众健康、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性。为确保公司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迅速适应新挑战的同时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实施了覆盖整个供应链的质量管控措施，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入库，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国际和国内最高标准。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物料供应的可靠性和效率，通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和现场检查，确保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合规性满足公司要求，对每一批次的原材料进行严格检验，确保其质量稳定且符合相关标准。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控制，通过实时监控、数据分析和持续改进等手段，确保了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此外，公司密切跟踪国内外最新的药品质量管理法规和标准，确保公司政策和操作始终符合最新要求。面对日

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通过灵活调整生产和质量管理策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 EMA 的正式通知，称公司的生产设施符合欧盟 GMP 法规的要求，已具备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及预填充注射笔的商业化生产条件。这是国产胰岛素类似物注射液首次通过 EMA 的 GMP 检查。此次检查的成功结果是 EMA 对公司严格按照欧盟 GMP 法规实施标准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管理的专业认可。

在提升供应链韧性方面，首先，公司通过持续完善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对生产、采购、仓储、库存、物流等进行协同平台管理，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信息共享和实时协同，增强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协同性。其次，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信任和互惠关系，不断完善供应商合同管理，明确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建立追责机制等确保供应商履行承诺保障供应。再次，公司持续推进物料国产化替代计划，在质量和性能满足的前提下逐步推进国产化替代及实施，不断开发多元化供应商，确保有备选供应渠道，降低单一供应风险。最后，公司积极推进山东临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此项目部分厂房及相关基础设施已投入使用，其他厂房及相关基础设施将会依据工作规划陆续进行工艺验证及申报工作，待获批后将陆续投入使用。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将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和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三款核心产品委托山东生产基地生产的相关提报工作，并收到药监局反馈的受理通知书；该成果标志着公司与山东生产基地在产能协同与技术转移方面的合作迈入新阶段，为后续业务拓展以及全球市场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了供应链的灵活性和效率。

5. 人才发展，驱动战略落地

公司紧扣研发战略、国际化战略、成本领先战略、人才战略多轨并行，全力升级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以人才强劲动力全力推动企业发展战略稳步落地生根。

秉持创新理念，公司持续深耕人才发展新路径。公司精准聚焦各业务核心领域，精心打造考核与激励机制，深度优化奖惩管理流程，全力营造公平公正、积极向上的内部工作氛围，有效激发员工深层潜能。秉持财富共享理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4 年向激励对象发放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激励对象已收获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度两次现金分红，每股分红额度分别高达 0.2 元、0.5 元，分红总额突破 700 万元。这不仅是对员工个人辛勤付出的丰厚回馈，更是对公司团队卓越精神的高度肯定与褒奖。

公司始终坚信，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引擎与不竭动力源泉。在人才梯队建设战略规划中，公司尤为注重从基层一线到高层管理的各级管理者的全方位、多层次发展。秉持以终为始的人才梯队建设策略，加大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培养力度，提升其战略思维、全球视野、公司治理和影响力，建立起一支能够推动公司发展和组织目标达成，助力公司国际化发展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依据各层级管理岗位特点与职责要求，精准绘制详尽人才画像，从领导力塑造、战略思维拓展、全球视野培育、公司治理优化、创新能力提升、影响力打造等多维度入手，全方位锻造管理者综合能力。在人才梯队建设布局上，公司重磅打造“全球营销、质量、研发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项目”，深度优化升级“继任者人才项目”“菁英人才培养项目”，通过系统化、专业化、实战化的全方位培养与实践锻炼，全力培育锻造出一支具备全球视野、卓越创新能力、强大影响力的精英核心团队，为企业长远发展筑牢坚实人才根基。为精准满足不同管理者多元化的学习与成长需求，公司设计打造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多样的培训课程体系，涵盖定制化专属课程、经验分享交流会、高端研讨会、灯塔智汇坊高管发声活动、情景模拟沙龙、实战定制沙盘演练等多元形式，全方位满足不同管理者个性化学习诉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持续注入强劲活力，全方位保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认为人才是第一资源，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将重点聚焦于核心管理层储备人才的培育之上，积极深化与全球高校的联络，致力于挖掘并培育未来的中坚力量。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储备计划，依托“领袖计划”人才项目在全球范围广泛吸纳具备领袖潜力的青年英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新鲜血液。为保持与高校的深度合作纽带，公司不断拓宽并强化与全国各大院校的合作网络，不仅限于传统的招聘活动，更着眼于长期的人才库建设。通过组织讲座、课程互动、共建校外实践基地、专硕联培、合作科研项目等多元化形式，成功构建了与各大高校的长期合作机制，提升了公司在高校圈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石和智慧源泉。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投入到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中，致力于塑造和弘扬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价值观的企业文化。通过梳理明晰文化体系，策划一系列文化传播动作与文化活动，使文化建设达到统一员工思想，塑造员工行为的目的，进而推动公司战略落地。

在文化理念方面，公司通过文化共创工作坊、高管共议及创始人访谈，进一步明确企业文化理念层、基础层、机制层与文化传承层的理念框架；在文化活动方面，公司通过精心策划企业文化探索之旅系列活动、文化培训活动、价值观共创活动及满意度调研活动等进一步确保企业文化深入人心，增进员工的文化认知与文化认同，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在文化传播方面，公司通过《甘李卓越之声》《红黑榜》《小白职场进阶》《甘李金句》《甘李风云录》等多种传播方式，强化价值观及榜样引导，潜移默化塑造员工行为。在文化品牌塑造方面，通过十余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雇主品牌奖项申报，斩获福布斯海归菁英 TOP100，幸福百强企业、智联、猎聘最佳雇主等奖项，进一步扩大了甘李品牌文化影响力及品牌对人才的吸引力。

与此同时，公司还根据员工的反馈和市场的实时变化，灵活调整并持续适时优化企业文化策略，致力于打造一个积极向上、健康和谐且富有活力的企业文化环境，为实现公司的长远目标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支持。

6. 回馈股东，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各位股东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对此心怀感恩，始终将股东权益置于首位。自 2020 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6.13 亿元（包含 2024 年度分红预案）。2024 年第三季度分红金额为 3.00 亿元，2024 年度预计分红金额为 8.99 亿元（包含 2024 年度分红预案），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46.31%。公司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对公司的信任与陪伴，让股东切实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持续践行相关行动方案，继续聚焦主业，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指引，以成本控制高效运转为抓手，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以新质生产力构建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价值，实现多维度、全方位的良性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政策变动

1. 国家集中带量采购

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首轮集采）执行于 2024 年 6 月结束，2024 年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启动了新一轮胰岛素集采接续工作（接续集采）。接续集采报送数据的品种范围依然是 6 个采购组，同首轮集采相同。在接续采购政策中，国家对首轮集采 A 类中选产品，在报量上予以适当倾斜，明确提出对首轮集采中选的 A 类人胰岛素产品，报量不得少于上一年度该产品采购量的 40%；对首轮集采中选的 A 类胰岛素类似物产品，报量不得少于上一年度该产品采购量的 60%。另外适当提高 A 类中选产品，预填充、特充和畅充等规格的加价。

在本次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三代胰岛素需求量共 1.68 亿支，占整体需求量的 70%，较首轮集采首年三代胰岛素需求量增长 36%。二代胰岛素本次首年采购需求量较上次减少 18%。可见，在首轮胰岛素集采政策执行后，三代胰岛素市场份额得到快速提升，胰岛素代际升级加速。

公司作为国产胰岛素的领军企业，特别是作为三代胰岛素的领跑者，积极响应国家胰岛素集采政策。在本次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公司保持中选类别不变，市场需求的主流产品均有 A 类中选。本次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的中选结果从 2024 年 5 月起陆续在各省实施并执行。（中选结果见下表 1）

表 1：甘李药业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选结果表

采购组名称	药品名称	中选价格 (元)	产品分类
预混人胰岛素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	25.90	A
餐时胰岛素类似物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25.90	A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35.55	B
基础胰岛素类似物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65.30	A
预混胰岛素类似物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25.90	A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35.55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国家层面已经组织了十批药品、五批高值耗材的带量采购，国家药品耗材集采已经逐渐进入常态化，在“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方针下，集采规则逐步完善，尤其是在符合临床实际需求、保障供应、深化招采信用评价机制等方面，增加了更严格的规则约束。

2024 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包括：确保中选药品和耗材进院、提升使用管理水平、落实好结余留用政策、探索医疗服务价格协同联动、加强挂网价格管理、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优化考核方式、健全集采工作会商机制、协同推进行业综合监管、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通知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及执行的工作机制，以巩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改革成果，使更多患者受益。

公司始终跟随国家政策步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保障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高效落地执行，为更多患者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细致的服务，不断提升患者生活质量。同时，公司从长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考虑，将维持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中国糖尿病诊疗水平，为患者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药品选择。

2. 药品价格治理

2024 年 1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指导医药采购机构聚焦“四同药品”，对照全国现有挂网监测价，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到 2024 年 3 月底前，基本消除“四同药品”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推动医药企业价格行为更加公平诚信，促进省际间价格更加透明均衡，维护患者群众合法权益。

国家医保局提出以下治理工作：常规挂网药品价格回归至挂网监测价或以下；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在供应省份执行协议价格，在非供应省份合理协同并执行协议；省级、省际联盟集采以及接续中选药品在供应省份执行协议价，在非供应省份合理协同；医保谈判或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不活跃区药品激活交易时自动关联。

2024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规范注射剂挂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简化注射剂挂网方式，统一按最小制剂单位挂网，并做好挂网方式切换前后的价格协同、风险防范等工作。

药品价格治理新政的实施，意味着药品价格更加透明，公司将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完善本公司产品的挂网工作，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持正常的价格秩序，并配合有关部门维持供应保障。

3. 医疗反腐与企业合规

2024 年 5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十四个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涉及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治行业乱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深化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等 5 部分 15 条内容。

工作要点通知明确：要完善落实医疗核心制度，保障患者就诊过程中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重点关注假借学术讲课取酬、外送检验、外配处方、网上开药等方式收受回扣的问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的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回收药品、“医托”“号贩子”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关注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树牢惩治高压线。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规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以及散播涉医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将严格遵循政策与法律的要求，加强销售团队管理、制定严格的销售政策与流程；定期开展培训和法律法规教育；建立符合公司发展目标的绩效评估体系，防止不正当竞争；利用信息技术系统记录交易活动，保证操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管理制度。

4. 医疗卫生服务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旨在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2024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通知要求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是以省份为单位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绩效考核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监测工作。同日，国家卫健委医政司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

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的通知》从支援关系、支援形式、重点工作等层面明确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工作。

2024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 6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意见》，文件旨在进一步加强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建设，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通过规范和优化基层用药种类、建立健全联动配备使用机制、完善集中供应配送机制以及健全短缺预警处置机制等一系列措施，全面提升基层药品配备和使用能力，确保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保健服务。

随着慢性病的管理逐渐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公司密切关注基层市场相关政策的发展动向，加大公司研发创新投入力度，持续加强对于乡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市场的学术推广投入，通过提升学术推广专业化能力、市场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不断改善为基层糖尿病患者服务的质量，提升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

5.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24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的通知》，医保局通过信息平台收集医疗机构真实历史数据，形成基础数据库。经过专家统计分析，几十场临床论证，以及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意见建议，形成了 2.0 版分组方案。DRG/DIP2.0 版分组方案的核心分组从 376 组升级至 409 组，并对部分病组进行了优化和细化，DIP 分组方案则包含了 9520 种核心病组。2.0 版分组方案体现了动态调整的过程，适应医疗技术的发展，分组方案及时更新，确保其始终符合临床实际需求，从而激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采用和开发新的医疗技术和方法。

随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改革的陆续推进，公立医院的诊疗方式和药品耗材的使用方式都将发生改变，部分医疗机构的定位和业务范围也将进行调整，这些都对药品、耗材生产企业产生影响。此改革将进一步推进医院在药品和器械的选择上更倾向于质优价廉的产品，也会引导更多的医院在胰岛素用药的选择上更多地考虑集采中标价格低的产品。

本公司在胰岛素专项集采中产品的中标，与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引导方向一致，也将吸引更多的医疗机构选用本公司产品。未来，公司将注重成本控制和服务质量，确保本司产品顺利过渡到新的支付方式；此外，公司根据广泛的病种范围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力度，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6. 国家医保目录调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新版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 3159 种，其中西药 1765 种、中成药 1394 种；中药饮片仍为 892 种。相较 2023 版，此版目录内药品共新增 91 种，共有 117 种目录外药品参加，其中 89 种谈判/竞价成功，成功率 76%、平均降价 63%，总体与 2023 年基本相当，新版目录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2024 年的目录调整在坚持“保基本”的基础上，着力更好地满足广大参保人的基本用药需求，继续坚持“补齐短板、鼓励创新、优化结构”的调整思路，发挥体制优势、政策优势、市场优势，扎实推进“战略购买”“价值购买”，进一步树立鼓励创新的鲜明导向，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努力实现基本医保药品保障能力和水平更加提升、参保患者对新药更加可及且负担大幅减轻、医药产业更加注重以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助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增强广大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7. 商业保险发展

国家高度重视商业保险的发展，将其视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以及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年，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推动商业保险行业的壮大。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关于商业健康保险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关于规范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的指导性文件；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探索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就医费用线上快速结算等。

2024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医保局召开全国医疗保障会议部署 2025 年工作，会上提出 2025 年医保工作重点更倾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方面，在完善基本医保三重保障制度的前提下，积极推

动商业保险如“惠民保”创新发展，创新药的准入机制或将更多元化。商业健康保险的推广和发展促进中国医药行业创新，为制药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和创新激励。

公司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抓住市场机会，密切关注国家关于商业保险发展的最新动向，积极参与政策讨论与行业标准制定。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在糖尿病领域，胰岛素是糖尿病患者的最终选择。无论是1型糖尿病还是2型糖尿病晚期，当其他治疗方法无法有效控制血糖时，胰岛素及其类似物在糖尿病治疗中具有重要地位，成为不可或缺的治疗手段。

随着国家两次胰岛素集采政策的实施，使得三代胰岛素的价格优势更加明显，其价格接近甚至等同于二代胰岛素，进一步加速了“三代替换二代”的进程。国产企业凭借成本领先优势、产能充足等优势，在集采中产品价格大部分低于原研企业，价格优势显著，国产企业通过A/B类中标获得基础量保障，而外企多选择进入C类，让出部分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2024年公司依然保持初心不变，积极参与本次胰岛素专项集采工作，在政策支持下，公司产品价格合理回归，多款产品依然保持A类中选，获得首年协议量4,686万支，较上次集采增长32.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覆盖医疗机构4.1万家（不同产品覆盖相同医院计为一家），公司通过集采政策的实施以及市场策略的优化，不仅显著增加了医疗机构的覆盖数量，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胰岛素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国际化方面，公司坚持以“布局全球市场，成为世界顶尖的医药企业”为愿景，并逐步从“中国胰岛素领导者”稳步迈向“全球糖尿病治疗领域核心参与者”。近年来在海外新兴市场，国外胰岛素厂商产品供应问题时有发生，而公司产能供应稳定，质量标准过硬、价格优势明显，海外客户积极寻求与我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海外新兴市场的订单量不断增加，国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15%。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公司与山德士的合作不断推进。公司三款核心胰岛素产品已通过欧盟EMA国际标准审查，进一步打破海外市场准入壁垒。随着新产品在海外国家临床研究的推进，公司将持续在全球范围内布局糖尿病治疗全系列产品，有望通过多样化合作，带给全球患者更多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在研发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地布局和推进第四代胰岛素以及更前沿的糖尿病治疗相关的药物和疗法。目前，处于临床阶段的研发项目包括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GZR4注射液和GZR101注射液。公司自研的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用于降糖和肥胖/超重）采用中美双临床推进的研发策略，临床数据表现突出，且有望成为全球首款GLP-1RA双周制剂。通过双适应症研发、双周给药及全球推进的战略，公司有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并进一步拓展未来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空间。公司自主研发的胰岛素周制剂GZR4注射液，将为患者提供一种全新的治疗选择，有望成为改变当前胰岛素市场销售格局的重要力量。公司多款研发产品上市后将不断丰富糖尿病患者的用药选择，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未来，公司将在政府政策的引领下积极参与国家集采，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和服务人群，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的基础上，为糖尿病患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关注目标市场的法规要求、文化差异及消费者偏好，制定针对性的市场策略和服务网络，为更多国家带去甘李优质稳定的产品；公司坚定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投入于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加速推进现有研发项目。

公司将持续聚焦糖尿病市场，在降糖领域深耕细作，公司在研产品博凡格鲁肽注射液、GZR4注射液、GZR101注射液上市后，将更加丰富全球糖尿病患者的用药选择，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在研的应用于超重/肥胖领域的GLP-1RA周制剂产品，有望实现一月给药两次，也将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市场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除了在糖尿病领域布局丰富外，产品研发还涉及真核及原核蛋白质工程、肿瘤和心血管及代谢病等研究领域。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胰岛素类似物原料药及注射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整胰岛素研发管线。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掌握产业化生产胰岛素类似物技术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成功自主研发了多款中国首个三代胰岛素类似物，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少数能进行胰岛素类似物产业化生产的国家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长秀霖®）、赖脯胰岛素注

注射液（速秀霖®）、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速秀霖®25）、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锐秀霖®）、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锐秀霖®30）多款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和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普秀霖®30），产品覆盖长效、速效、预混三个胰岛素功能细分市场。同时，公司产品覆盖相关医疗器械领域，包括可重复使用的笔式胰岛素注射器、不可重复使用的笔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及一次性胰岛素笔用针头等，方便患者配套使用。

在未来，公司期望在糖尿病诊断和治疗领域实现产品线的全面覆盖。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投入到化学药、真核及原核蛋白质工程、肿瘤和心血管及代谢病等研究领域，力争为患者提供更多优质的药物治疗方案。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采购部按照公司采购制度要求，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根据月度需求指导完成采购任务；并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估和维护管理，深挖优质供应商，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和原辅料的稳定供应，由质量管理部对原辅料供应商进行审核及资质管理，并在原辅料入库时，由质量管理部门进行严格的质量入库检验。对于工程、设备类货物，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国家规定，采用议价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商业生产计划、工艺管理、生产调度及组织由生产管理部统一管理。生产管理部根据供应链管理部制定的产销计划，结合原辅料采购及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车间的滚动生产计划，采用按订单生产（Make-to-Order）和按库存生产（Make-to-Stock）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满足多方客户的需求，同时对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原辅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程检测和监控。

3. 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商业公司和专业化学术推广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国内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向医院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商业公司并不承担市场开发及推广职能，仅根据其配送区域内医院或药店的用药需求，向公司下发需求订单。公司根据年度《经销协议》及具体订单向合作医药商业公司销售药品，由各区域商业公司完成向医院及零售终端的药品销售及物流配送。

根据胰岛素类似物技术壁垒高的特点，国内市场主要由营销系统通过自主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对公司及产品进行推广和宣传，其中推广信息包括：产品相关信息（药品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以及相关的学术理论和最新临床研究成果）、公司品牌信息等。

（2）海外销售模式

根据海外各国政策和市场特点，公司国际销售产品包括胰岛素原料药、胰岛素制剂、笔组件和其他医疗器械。销售模式分为胰岛素制剂授权分销、与进口国当地企业进行原料药制剂灌装合作。在授权分销模式下，公司的制剂产品由公司授权的国际分销商向海外市场进行销售；在灌装合作销售模式下，公司多采取与当地具有较强灌装能力、完整组装线及生物药品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由公司出口原料药和笔组件，进口国合作伙伴在当地进行制剂灌装生产、预填充注射笔组装和销售。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引擎、成本领先为基石、布局全球市场为愿景、人才高地战略为指引，稳步推进研发项目新进展，不断巩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本次接续集采中，公司申报的六款胰岛素产品均成功中选，且所有参加组别均有 A 类中选产品，同时获得了更高的协议量。公司继续深耕基层市场，提升基层市场覆盖率，最大程度发挥公司专业学术推广团队的能力，公司产品销量迅速增长。在国际市场，客户更注重产品供应的持续稳定性与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性，公司凭借稳固可靠的供应链和生产体系，确保了产品供应的连续性与及时性；同时，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未来, 公司将继续践行发展战略, 借助本次接续集采优势, 更好更全面的服务国内糖尿病患者。坚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 持续开拓海外市场, 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 为更多国家带去甘李优质稳定的产品。在公司内部持续开展降本增效管理工作, 深入践行成本领先战略。继续坚持研发创新战略, 加速推进研发项目工作, 不断丰富研发管线, 优化产品结构, 拓宽合作模式, 开展投资及商业开发业务, 推动公司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技术创新与研发创新

甘李药业作为中国首家掌握产业化生产胰岛素类似物技术的公司, 自成立以来, 一直秉承“质量第一 永远创新”的企业宗旨, 先后成功研发出多款第三代胰岛素类似物产品, 涵盖长效、速效、预混三个胰岛素功能细分市场。在不断冲击糖尿病治疗天花板的同时, 公司肩负“为人类提供更高品质的药品和服务”的使命砥砺前行, 积极参与肥胖/超重、降脂等与糖尿病相关的内分泌代谢疾病药物研发工作, 旨在为糖尿病患者带来更多更优质的治疗选择。本公司坚持仿创结合的原则, 不仅持续深耕糖尿病以及相关适应症的新药研发领域, 还同时进行其他适应症的药物研发工作。同时, 迅速推动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进程, 不断拓展化学药、真核及原核蛋白质工程、肿瘤和心血管及代谢病等研发管线, 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注入新活力。而且通过整合多样的资源, 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为公司长远的持续发展注入更多生命力。

公司视研发为“可持续发展生命线”, 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对药物研究与开发团队的资源投入和能力建设。一方面, 通过搭建高端学术平台, 设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国家级重点高校合作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 另一方面, 依托“领袖计划”人才项目, 在全球顶尖高校范围内广泛吸纳具备研发领袖潜能的青年英才,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物研究领域的学术创新水平。同时, 建立起极具创造力的研发孵化平台, 如胰岛素平台、抗体平台、药理毒理平台、分析平台、ADC 平台、PROTAC 药物发现平台等。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涵盖从靶点研究、临床前研究、转化医学研究、临床试验等药物开发全过程, 以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临床团队从临床试验设计、运营、注册、药物警戒等多个维度主导和支持了多项研发项目, 并在国内外将多个药物研发项目顺利推进至临床阶段。以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和肥胖/超重体重管理的研究药物博凡格鲁肽 (GZR18) 注射液为例, 该项目分别仅用 8 个月、18 个月和 36 个月顺利进入了 Ib/IIa 期临床试验阶段、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和 III 期临床阶段。公司以高效的工作效率推动项目显著进展。截至报告披露日, GZR101、GZR4 和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均处于后期临床试验阶段, GZR18 口服片剂已完成 I 期临床研究, GLR1023 注射液正在加速推进 I 期临床试验。

2023 年, 公司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和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的上市许可已获得 FDA 及 EMA 正式受理, 并陆续接受上市批准前 GMP 检查。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收到 FDA 的初步反馈, 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完善, 公司将根据 FDA 意见尽快完成整改。此前, 公司在欧美完成的临床比对研究结果表明, 这三款生物类似药分别与其原研参照药显示出可比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动力学 (PK/PD) 特征, 且安全性具有可比性。通过此次在美申报, 公司将进一步为全球更多糖尿病患者带来福音, 提高药品可及性。2024 年 5 月, 公司通过了 EMA 上市批准前 GMP 检查, 这也是国产胰岛素类似物注射液首次通过 EMA 的 GMP 检查, 标志着公司的生产设施符合欧盟 GMP 法规的要求, 已具备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及预填充注射笔的欧盟商业化生产条件。此次检查的成功结果是公司在 GMP 符合世界领先质量标准的一次重要验证, 同时也是 EMA 对公司严格按照欧盟 GMP 法规实施标准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管理的专业认可。2024 年 8 月, 公司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 (IND) 获美国 FDA 批准。

凭借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强大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自 2011 年起, 公司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 3 月, 公司在医药研发领域持续且专注的发力,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报告”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等级 AAAAA”的评价。2024 年 7 月, 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和卓越的产品质量, 荣登“2023 年度中国生物医药 (含血液制品、疫苗、胰岛素等) 企业 Top20 排行榜”、《2024 中国生物药研发实力 50 强》以及《2024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 100 强》。2024 年 11 月, 公司凭借生物科技领域的科研创新实力, 在第四届金手杖奖中脱颖而出, 荣

膺“2024 年度生物科技十大创新企业”。2025 年 1 月，公司凭借“国民优质治疗方案全球化品牌战略”成功入选“2024 国民品牌创新突破”优秀案例；同月，公司凭借产品及技术在关键领域突破荣获“2024 年度最佳技术进步上市公司”。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精神，深化技术研发，推动医药行业的持续进步，为人类健康事业贡献更多力量。

（二）全产品线布局优势

作为行业领先掌握重组胰岛素技术的中国企业，本公司不仅具备完整胰岛素研发管线，还逐步掌握各类口服内分泌代谢病药物研发管线，其中五款胰岛素类似物产品、一款人胰岛素产品以及两款口服降糖药产品已经获批上市。胰岛素产品覆盖长效、速效、预混三个胰岛素功能细分市场，除已上市、市场成熟的第二、三代胰岛素，公司也在积极地布局和推进第四代胰岛素以及更前沿的糖尿病治疗相关的药物和疗法。口服产品也布局了各类靶点包括心血管及代谢病，如口服 GLP-1RA、DPP-4i、SGLT-2i、5-ASA、ACLi 等药物。

公司在不断突破糖尿病治疗天花板的同时，还积极布局相关领域的药物研发。目前公司自研创新生物制品 GLP-1RA 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适应症为肥胖/超重和 2 型糖尿病，中国开发已进入 III 期临床。

公司胰岛素配套的器械产品管线丰富，拥有可重复使用的笔式胰岛素注射器、不可重复使用的笔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及一次性胰岛素笔用针头等相关器械产品，不仅有效保障了公司胰岛素制剂产品供应和服务，也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表 2：公司主要降糖减重药品布局及器械产品

分类1	分类2	分类3	产品	国内研发进展	适应症
药品	注射制剂	GLP-1RA	博凡格鲁肽 (GZR18) 注射液	●●●●●○	2型糖尿病、肥胖/超重
		四代基础 (超长效)	GZR4注射液	●●●●●○	糖尿病
		四代预混 (双胰岛素复方制剂)	GZR101注射液	●●●●○	糖尿病
		三代基础 (长效)	长秀霖®	●●●●●●	糖尿病
		三代速效 (门冬)	锐秀霖®	●●●●●●	糖尿病
		三代速效 (赖脯)	速秀霖®	●●●●●●	糖尿病
		三代预混 (门冬30)	锐秀霖®30	●●●●●●	糖尿病
		三代预混 (赖脯25)	速秀霖®25	●●●●●●	糖尿病
		二代预混	普秀霖®30	●●●●●●	糖尿病
	口服制剂	GLP-1RA	GZR18口服片剂	●●○	2型糖尿病
		DPP-4i	磷酸西格列汀	●●●●●●	2型糖尿病
		SGLT-2i	恩格列净	●●●●●●	2型糖尿病
		DPP-4i	利格列汀	●●●●●○	2型糖尿病
		DPP-4i 复方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	2型糖尿病
	ACLi	贝派度酸片	●●●●○	高脂血症	
器械	笔式胰岛素注射器 (可重复使用)	秀霖笔®	●●●●●●	/	
	笔式注射器 (不可重复使用-60U)	笔组件	●●●●●●	/	
	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	注射针	●●●●●●	/	
	一次性胰岛素笔用针头	秀霖针®	●●●●●●	/	

●○○○○○递交临床申请/获批 ●○○○○○ 一期临床 ●●○○○○ 二期临床 ●●●○○○ 三期临床 ●●●●○○ 上市申报 ●●●●●● 上市

为了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也在积极推进产能建设。目前，公司产能扩增项目正在同步有序推进中，预计全部投产后将为公司产品商业化生产提供强劲保障，助力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全产品线布局。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临床试验，以期未来在糖尿病及肥胖治疗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三) 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团队，有利于实验室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打造了技术先进、工艺科学的生产工厂，并持续进行工艺优化，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安全以及产品成本控制，不断践行公司成本领先战略。公司在为全球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为普及和负担得起的药品的时候，不断推进国内产业和技术替代进程，以提高国内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替代进口产品，实现国产化发展的目标，以合理价格保证国内糖尿病患者用药需求、减轻用药负担。

本公司采用全过程控制的策略，将成本控制融入到公司经营各个环节中，从产品研发、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到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整个链条均进行了全面有效的成本控制。同时，不断完善全链条精益化管控体系，增强了各链条间的黏性，有助于实现公司降本增效的目的。

在带量采购执行后，公司凭借带量采购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销量，进而提升产能利用率，发挥规模效应，摊薄生产成本，进一步保持并提升成本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生产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等有效措施，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多项并举确保集采量的供应。此外，随着产量的增加，公司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规模效应将会进

一步凸显。本公司将凭借成本优势以及规模优势支持公司在市场以及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以更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国际化战略优势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国际制药公司保持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扩大国际团队建设，分地区、分国家进行市场投资、本土分销、开拓国际化多元市场，积极推进本土化进程。目前，公司海外获批产品的类别包括各类胰岛素原料药、卡式瓶注射液、预填充注射液、可重复使用的胰岛素注射笔和一次性注射笔用针头等。未来，公司将持续在全球范围内布局糖尿病治疗全系列产品，有望通过多样化合作，带给全球患者更多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国际化战略是公司实现“布局全球市场”愿景的重要着力点。本公司自 2005 年开始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现阶段公司国际化战略为：

1. 占领注册标准高地

本公司立足于生物制剂的研发优势，加速推进研发项目进展。公司致力于推广国产高质量药品至全球市场，旨在提升胰岛素产品的全球可及性和负担能力，以期在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在研的长效（GLP-1RA）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IND）获美国 FDA 批准，本次申请的临床试验适应症为肥胖/超重患者的体重管理，包括伴有和不伴有 2 型糖尿病。

截至报告期末，市场上仅有两种具有可互换性认证的甘精胰岛素生物类似药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而目前还未有任何赖脯胰岛素或门冬胰岛素的生物类似药在美国获得可互换性认证。本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向欧美提交胰岛素生物类似药上市申请的中国生物医药企业，并于 2024 年 5 月顺利通过 EMA 上市批准前 GMP 检查，展现了其作为行业领导者的潜力和实力。公司致力于推广国产高质量药品至全球市场，旨在提升胰岛素产品的全球可及性和负担能力，以期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凭借新兴市场本土企业拥有的优势资源，公司持续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新兴市场的注册工作，新兴市场也逐渐成为公司布局全球化的重要舞台。此外，公司不断提速医疗器械的注册工作，一次性胰岛素笔用针头（秀霖针[®]）是本公司首个获得美国 FDA 注册批准的产品。

2. 全球市场同步开拓

（1）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公司与山德士于 2018 年签订商业和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在三款生物类似药获得批准后，山德士将进行药品在美国、欧洲及其他特定区域的商业运作，由公司负责药物开发（包括临床研究）及供货等事宜。未来，公司有望凭借在国内糖尿病药物领域多年来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与山德士通力合作共同抢占欧美市场。

（2）新兴市场：公司通过制剂生产本土化和经营本土化这两大战略，积极将优势资源导入新兴国家市场，推动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国际化商业版图的扩张。针对目前的国际市场状况，公司产能供应稳定的优势更受市场青睐，深得客户的认可，更多的客户积极寻求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国际销售订单不断增加，销售收入加速上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0.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5 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 80.75%。剔除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 2.59 亿元后，公司 2024 年实现 EBITDA 7.98 亿元，同比增加 74.9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45,347,805.11	2,608,036,951.05	16.77
营业成本	766,506,268.87	697,421,415.19	9.91
销售费用	1,167,041,098.71	945,947,681.96	23.37
管理费用	255,856,652.47	216,749,734.43	18.04
财务费用	-98,280,790.29	-78,722,700.1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41,045,258.13	501,022,439.64	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09,723.30	109,452,084.73	39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28,397.43	-977,397,528.0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13,783.00	754,698,628.67	-139.8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37 亿元，同比增加 16.77%，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0.69 亿元，同比增加 9.91%，主要系医疗器械本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本期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21 亿元，同比增加 23.37%，主要系扩增销售人员及加大宣传学术推广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0.39 亿元，同比增加 18.04%，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开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0.20 亿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0.40 亿元，同比增长 7.99%，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多个研发项目，相关投入持续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28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15 亿元，主要系前期购买的证券投资在报告期内全部卖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0.55 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7.60 亿元及本年分派现金股利支付 4.21 亿元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04,534.78 万元，同比增加 16.77%，营业成本增长至 76,650.63 万元，同比增长 9.9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3,045,347,805.11	766,506,268.87	74.83	16.77	9.91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
生物制品 (原料药及 制剂产品)	2,693,527,810.55	631,843,281.14	76.54	14.12	2.30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化药	2,888,247.61	2,809,440.44	2.73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及 其他	213,593,911.46	125,194,928.98	41.39	43.87	56.88	减少 4.86 个百分点
特许权服务 收入	135,337,835.49	6,658,618.31	95.08	36.19		减少 4.92 个百分点
合计	3,045,347,805.11	766,506,268.87	74.83	16.77	9.91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国内-销售 收入	2,517,601,664.59	534,160,983.94	78.78	15.38	7.14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国际-销售 收入	392,408,305.03	225,686,666.62	42.49	20.15	13.50	增加 3.37 个百分点
国际-特 许权服务 收入	135,337,835.49	6,658,618.31	95.08	36.19		减少 4.92 个百分点
合计	3,045,347,805.11	766,506,268.87	74.83	16.77	9.91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国内经销	2,511,113,839.64	533,787,296.77	78.74	15.41	8.08	增加 1.44 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387,491,748.46	225,686,666.62	41.76	18.64	13.50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特许权服务 收入及其他	146,742,217.01	7,032,305.48	95.21	39.07	49.88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合计	3,045,347,805.11	766,506,268.87	74.83	16.77	9.91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从产品分类来看：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销售，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88.45%，毛利率可达 76.54%，与上年相比，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同比增长 14.12%，主要系胰岛素专项接续集采后公司制剂产品价格回调。2024 年，公司积极参加了国家组织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接续)的投标工作，所有产品均成功中选，且本次集采公司中选产品价格适当回调。报告期内，随着新一轮胰岛素集采政策的逐步执行，量价齐升的协同效应已初步显现，公司销量稳中有增的基础上，产品价格上涨对公司整体收入也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得总收入增加了 3.15 亿元。毛利率也随之上涨 2.71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及其他产品不断丰富，随着销售渠道的拓宽和销售模式的多样布局，推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3.87%，营业成本较同期随之增长 56.88%。

(3)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权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6.19%，主要系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确认的里程碑节点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从业务分区来看：

(1)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8%。其中，基础长效胰岛素产品销售额 15.55 亿元，较同期增长 1.97 亿元，同比增长 14.54%；餐时(速效)和预混胰岛素产品销售额 8.82 亿元，较同期增长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5.38%。公司基础(长效)胰岛素产品-长秀霖销售收入占 2024 年国内制剂总收入的 63.81%，在本次集采中价格回调 34.06%的同时协议量也有所

增加。2024 年，公司胰岛素制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新品贡献力度不断增强，其中基础（长效）胰岛素产品销量占国内胰岛素制剂产品销量比例为 43.81%；餐时（速效）和预混胰岛素产品销量占国内胰岛素制剂产品销量比例为 56.19%。

（2）报告期内，公司国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5%，连续两年保持强劲增长。主要系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扩大海外市场，海外新兴市场的订单量大幅增加，特别是亚太区和拉美区，收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公司通过助力海外本土化生产，加速新兴市场重点区域覆盖。锐秀霖[®]30 和速秀霖[®]25 出口量实现零突破，出海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胰岛素制剂	万支	8,103.75	7,476.71	1,790.69	10.40	2.13	40.0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充足，以销定产，并保留一定安全库存。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766,506,268.87	100.00	697,421,415.19	100.00	9.9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631,843,281.14	82.43	617,617,965.33	88.56	2.30	
医疗器械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25,194,928.98	16.33	79,803,449.86	11.44	56.88	
化药	主营业务成本	2,809,440.44	0.37				
特许权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6,658,618.31	0.87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766,506,268.87	100.00	697,421,415.19	100.00	9.9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91%，主要系医疗器械及其他本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本期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5,611.5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1.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5,624.3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8.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41,045,258.1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04,707,108.73
研发投入合计	645,752,366.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6.21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7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3
硕士研究生	341
本科	377
大专及以下	15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2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6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60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277.78	7.50	244,270.86	20.85	-63.04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9.68	12.46	241,042.98	20.58	-37.75	主要系前期购买的证券投资在报告期内全部卖出所致。
应收票据	1,224.62	0.10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已背书或贴现(买断式贴现除外)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21,371.45	1.77	38,373.53	3.28	-44.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催款力度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75.80	0.17	163.48	0.01	1,169.77	主要系报告期末在手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656.25	0.47	4,097.95	0.35	38.03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原辅料款及服务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4.75	0.02	349.19	0.03	-47.09	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96	0.04				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49,702.73	4.13	30,465.83	2.60	63.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买三年期大额存单本金及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766.94	0.06				主要系甘李江苏融资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1.32	0.10	3,000.00	0.26	-60.96	主要系持有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261,568.75	21.72	187,206.78	15.98	39.72	主要系甘李山东建设项目在本期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26,202.75	10.48	200,696.11	17.13	-37.12	主要系甘李山东建设项目在本期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432.36	0.04	659.24	0.06	-34.42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租赁合同到期及租赁变更调减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870.13	20.33	4,998.52	0.43	4,798.85	主要系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从货币资金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1,119.14	0.09	1,691.08	0.14	-33.82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70	0.08	395.84	0.03	154.06	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设备质保金和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23.02	0.08	27.56	0.002	3,612.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330.60	0.03	544.72	0.05	-39.31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租赁合同到期及租赁变更调减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97.34	0.02	1,399.51	0.12	-78.75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08	0.10				主要系公司将满足净额结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2,841,815.9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是	是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否	是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否	是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否	是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否	是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是	是
口服降血糖药	治疗糖尿病	磷酸西格列汀片	4 类化学药品	糖尿病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65.30 元/支	/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25.90 元/支	/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35.55 元/支	/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25.90 元/支	/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35.55 元/支	/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	25.90 元/支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公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接续）的中选结果。在本次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本公司保持中选类别不变，市场需求的主流产品均有 A 类中选。各产品中选类别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广大糖尿病患者的用药需求。

公司将始终跟随国家政策脚步，紧紧抓住在本次集采中迎来的新发展机遇，继续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并通过加强学术推广活动，不断的下沉市场覆盖；通过品牌效应的提升，增加患者粘性，助力公司销量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公司国内胰岛素领军企业的地位。为保证集采协议量的安全供应，公司在精益生产、供应链保障以及产能提升等方面多措并举，持续做好集采后的供应安全准备工作。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为患者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药品选择。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糖尿病	304,534.78	76,650.63	74.83	16.77	9.91	1.57	84.5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数据来源：通化东宝 2023 年年度报告。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掌握产业化生产重组胰岛素类似物技术，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的龙头企业，收入来源主要为胰岛素制剂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的六款产品在本次胰岛素专项集采中全线高顺位中标，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影响相对较大，同时也让公司更加坚定对研发创新的持续高投入。2024 年，公司加速推进多款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进程，尤其加大对创新药品的研发投入，不断丰富研发管线，旨在为公司更快地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美国）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欧盟）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美国）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欧盟）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美国）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欧盟）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GLR1023 注射液（中国）	司库奇尤单抗	生物类似药	银屑病	是	否	I 期临床阶段
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中国）	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	1 类生物制品（新药）	2 型糖尿病、肥胖/超重体重管理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GZR4 注射液（中国）	GZR4 注射液	1 类生物制品（新药）	糖尿病	是	否	III 期临床阶段
GZR101 注射液（中国）	GZR101 注射液	1 类生物制品（新药）	糖尿病	是	否	II 期临床阶段
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美国）	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	生物制品（新药）	肥胖/超重体重管理，包括伴有和不伴有 2 型糖尿病	是	否	II 期临床阶段
			2 型糖尿病			I 期临床阶段
GZR4 注射液（美国）	GZR4 注射液	生物制品（新药）	糖尿病	是	否	I 期临床阶段
GZR18 口服片剂	GZR18 口服片剂	1 类生物制品（新药）	2 型糖尿病	是	否	I 期临床阶段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获得批准在美国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同月，其适应症为肥胖/超重体重管理的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于 2025 年 2 月，其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的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于 2024 年 12 月，GZR4 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并于 2025 年 2 月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首例受试者给药。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本公司在研发项目关键时间节点或关键阶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国际拟申报国家规定的审评期限、或者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可开展相关临床研究）之后的支出，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正在研发的项目按照上述资本化条件进行评估。对于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通化东宝	42,042.16	13.67	5.83	75.03
生物股份	22,990.95	14.39	4.28	37.60
安科生物	25,774.38	8.99	6.90	16.71
长春高新	241,881.00	16.61	10.96	29.21
华兰生物	28,294.88	5.30	2.49	0.74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72,196.6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2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5.8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16.21			

说明：以上同行业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重大生物药品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3,122.20	610.50	2,511.70	1.03	-46.22	见表格下方情况说明
重大生物药品赖脯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821.32	206.50	614.83	0.27	-76.37	见表格下方情况说明
重大生物药品门冬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1,182.31	316.74	865.57	0.39	-63.55	见表格下方情况说明
GZR18 注射液 (中国 & 美国)	15,112.94	9,220.01	5,892.93	4.96	63.87	中国：III 期临床阶段 美国：II 期临床阶段
GZR4 (中国 & 美国)	5,824.72	5,824.72		1.91	16.22	中国：II 期临床阶段 美国：I 期临床阶段
GZR101 (中国)	5,516.72	5,516.72		1.81	72.62	II 期临床阶段

说明：上表为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重大生物药品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重大生物药品赖脯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和重大生物药品门冬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三个项目均已通过欧洲 EMA 上市批准前 GMP 检查。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及咨询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公司的营销模式相适应。根据胰岛素类似物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公司采用了以自身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为主的营销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通过学术推广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药性、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以及相关的学术理论和最新临床研究成果。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及咨询服务费	58,971.30	50.53
职工薪酬	44,074.69	37.77
差旅费	9,804.36	8.40
其他	3,853.76	3.30
合计	116,704.11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化东宝	91,282.86	29.68
生物股份	34,225.19	21.41
安科生物	83,132.31	29.01
长春高新	397,019.18	27.26
华兰生物	120,242.85	22.5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16,704.1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2

说明：以上同行业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3.37%，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基层市场，加强开展基层市场的小型市场推广活动，通过开展基层科室会、基层患教活动等，提升基层医生及患者对产品知识的了解与使用，导致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重大非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非股权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0,429,796.82	174,899,224.91	4,006,000,000.00	5,090,832,186.10	1,500,496,835.63
应收款项融资	1,634,782.89		248,202,310.71	229,079,088.15	20,758,005.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8,286,847.04			11,713,152.96
合计	2,442,064,579.71	156,612,377.87	4,254,202,310.71	5,319,911,274.25	1,532,967,994.0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代码 1	证券 1		自有资金	271,433,300.00	68,202,003.01			339,635,303.00	13,065,21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代码 2	证券 2		自有资金	128,653,008.25	11,854,146.36			140,507,154.61	18,141,32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代码 3	证券 3		自有资金	124,937,662.74	31,935,943.56			156,873,606.30	4,318,41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代码 4	证券 4		自有资金	92,680,278.04	17,770,045.36			110,450,323.40	7,329,65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代码 5	证券 5		自有资金	60,669,896.80	17,742,205.07			78,412,101.87	4,000,88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	其他证券		自有资金	80,381,695.99	-8,055,508.97			72,326,187.03	4,262,61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	758,755,841.82	139,448,834.39			898,204,676.21	51,118,099.97		/

说明：最初投资成本=期初存续股份的最初投资成本+本期购买股份的最初投资成本-本期处置股份的最初投资成本，最初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为人类提供更高质量的药品和服务”为使命，专注人类健康事业；秉持“质量第一 永远创新”的企业宗旨，努力发掘病人和临床医生最迫切的需求；以“科学 极致”为企业文化核心，在学术上和临床实践上不断创新，以“布局全球市场，成为世界顶尖的医药企业”为愿景，为全世界范围的患者提供优质的诊治产品和医疗服务。

基于此，公司紧紧围绕着研发驱动、成本领先、国际化、人才高地四大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研发驱动战略：公司始终秉持“质量第一 永远创新”的企业宗旨，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坚持以内生性自主创新为核心，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在糖尿病诊断和治疗领域产品线全面覆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还将积极投入到化学药、真核及原核蛋白质工程、肿瘤和心血管及代谢病等研究领域，为公司业绩增长不断提供动能，竭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医药公司。

成本领先战略：成本领先战略是公司保持业绩长期持续增长关键，从产品研发到产品上市，从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整个链条始终考虑成本领先战略，建立科学的成本效益考核机制，确保公司成本优势。

国际化战略：当前国际市场机遇显著，公司在行业内国际化步伐持续加速，通过不断开发国际市场推动公司的规模效益，巩固成本领先的优势地位。公司以国际化战略为指导，制定长远的研发、制造、商业化的全球布局，推动企业成为一流跨国药企。

人才战略：人才是公司实现所有战略目标的基础，引进、培养、积累人才是公司长期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始终坚持以“自我价值与公司愿景同步推进”为合作基石，以“科学 极致”为企业文化核心，倡导充满韧性、以结果为导向的人才价值观。多年来，公司广纳英才并打造多维度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激发员工潜能和创新力，致力于培养具备国际化战略思维的复合型人才及团队。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战略，使各类人才在公司都能尽显才华，使他们学

有所用，长有所展。为实现此目标，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激励机制、考核机制、岗位轮换机制，最大限度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为人类提供更高质量的药品和服务”的使命，以更科学的创新、更极致的效率、更前瞻的布局，贯彻发展战略，围绕“创新驱动、全球布局、精益管理”核心理念实现新一年的经营目标。

创新驱动：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 永远创新”的企业宗旨。202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 GLP-1 双周制剂—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将进入关键的 III 期临床，是公司最重要的临床项目。在药效，安全性方面希望通过严谨的循证医学未来能够达到临床设计的终点。同年，保证公司其他自主研发项目，如第四代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GZR4 注射液，世界首款预混胰岛素新分子—GZR101 注射液等按期推进临床。同时围绕着代谢类疾病，自免类疾病，肿瘤类疾病几个公司重点布局的慢性病领域，利用现有的蛋白多肽类技术，抗体类技术，PROTAC 类等高技术平台不断推出临床候选，推向临床试验，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慢性病领域的产品组合。

全球布局：公司以国内市场为支撑，不断深入基层市场，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推进海外市场的上量，通过公司充足的产能，持续优化的成本优势，为国际市场源源不断的胰岛素需求提供供货保障，降低各国家的医保支出，实现全球糖尿病患者的可及性和可支付性。同时依托现有成熟市场的基础，开展新药的全球临床试验，推动新药在欧美市场的布局，并寻求临床及商业许可合作机会，为全球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精益管理：在公司顶层设计，战略管理上不断优化，积极向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学习并快速实现，提高管理层对精益管理的理解，优化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治理上取得更大的进步。精益化管理意味着以最大化客户价值为目标、通过系统性消除浪费实现持续改进的管理科学，在 AI 智能化，流程精简有效化，质量体系精益化，生产成本持续优化，供应链完善化等全价值产业链上不断精益求精。在带量采购常态化和国际竞争加剧背景下，让精益管理成为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也是受到国家强监管的行业。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相继发布了多个医药行业重磅政策，例如：《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等。随着药价治理、集采提质扩面、研发与创新支持、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政策的执行与实施，公司也面临着合规经营、研发创新投入增加、营销模式调整的挑战。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医药行业的政策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具体措施如下：（1）除自主研发新药外，积极寻找外部优质标的进行引进，扩充产品线。

（2）对成本和质量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降本增效应对胰岛素专项集采带来的产品价格下行趋势。

（3）加速对胰岛素带量采购中新准入的医疗机构的覆盖，加强对国家胰岛素集采执行的相关政策要求的宣讲，积极促进医疗机构及医生对公司产品知识的了解，协助医疗机构如期完成集采的协议采购量。（4）加快产品通过欧美国家认证，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5）深刻理解医保政策导向，研究反映创新产品真正价值的价格体系，基于产品的疗效优势及成本效益，争取有利的医保报销条件。

2. 收入结构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胰岛素制剂及胰岛素干粉的销售收入。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使得公司具有显著的产品技术优势，但也使得公司面临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若在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领域出现颠覆性创新技术，有可能促使安全性、有效性更高的创新药研发上市，将对现有上市产品造成潜在冲击，使胰岛素制剂的需求大幅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此外，糖尿病海外市场规模不容小觑，而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收入，国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利于企业做大做强。

应对措施：（1）公司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健全研发流程，在研究糖尿病的形成机理和药物作用机理、探索全新靶点、在药物设计、临床试验等多方面持续发力，构建能够迅速适应市场和技术变化的研发体系，缩短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周期，促进新型降糖药物的快速转化落地。（2）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加强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提高国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3）公司加强与高校、研究所的产学研合作，布局化学药、真核及原核蛋白质工程、肿瘤和心血管及代谢病等多个领域的治疗药物，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 创新药研发不确定性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成功几率低等特点。从创新药物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此外，考虑到新药研发周期过长，未来产品上市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开发的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新药上市后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一方面结合当前的国内临床需求，在国际新药产品的基础上，开发药效和安全性相似的 Me Too 新药或更好的 Me Better 新药；一方面利用公司的研发平台优势，逐步尝试首创新药的研发。（2）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公司充分发挥在新药研发的经验，及时掌握科技前沿技术，保证项目决策过程的科学化，以便做出正确的决策。（3）公司对研发项目前期（例如赛道选择、研发周期、费用等投入和经济效益产出评估、行业政策趋势对新药收益的影响、新药使用技术的迭代情况等）和关键节点进行技术评估和风险管控，在研发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跟踪，把握研发过程中的重大节点，降低研发风险。（4）公司积极寻找契合未来发展战略的优质资源，与具有互补性的、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具有前沿技术优势的生物药研发创新企业进行合作，进而增强企业研发能力，扩充产品管线，持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5）公司评估研发各环节的投入产出比，将低附加值的研发环节进行外包，并做相应的组织架构调整，以加快新药上市进程。

4. 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内分泌与代谢疾病治疗领域是公司的核心市场，目前随着全球患糖尿病以及超重/肥胖的患者人数增加，相应的治疗药物市场容量也随之扩大。面对广阔的市场需求，众多药企积极布局糖尿病与超重/肥胖药物赛道，形成了多靶点创新药和差异化仿制药的激烈市场竞争格局。此外，集采的实施也加剧了同质化产品的竞争。公司目前在糖尿病与超重/肥胖领域均有产品布局，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准入进程与供应链渠道扩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根据产品以及市场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利用数字化营销，提高品牌认知度，最大程度确保产品的可及性。（2）公司积极开拓海外新兴市场，通过详尽的市场调研以及政策分析来制定新兴市场准入策略。（3）公司将加大研发创新的投入，开发具有新靶点、新机制的糖尿病用药，以及踊跃布局其他领域的治疗药物。（4）公司将构建高效且灵活的供应链系统，确保原材料采购、生产和分销环节的顺畅运作，同时降低库存持有成本并提高利润率。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的地位，为所有投资者提供平等的行使权利的机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规定运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组成，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内控规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9 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甘忠如	董事长	男	76	2012.05.29	2025.05.19	205,643,757	205,643,757			45.72	否
都凯	总经理	男	47	2020.07.20	2025.05.19	120,000	52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97.09	否
	董事			2019.04.26	2025.05.19						
宋维强	副总经理	男	42	2016.01.11	2025.05.19	120,000	52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87.57	否
	董事			2015.09.15	2025.05.19						
焦娇	董事	女	36	2021.03.18	2025.05.19	120,000	270,000	150,000	股权激励	106.21	否
陈伟	董事	男	44	2021.09.01	2025.05.19	120,000	52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92.44	否
	副总经理			2024.02.19	2025.05.19						
何艳青	独立董事	女	39	2019.04.26	2025.05.19					7.20	否
郑国钧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04.26	2025.05.19					7.20	否
昌增益	独立董事	男	59	2022.05.19	2025.05.19					7.20	否
王毅	监事	男	34	2021.03.18	2024.11.08					7.37	否
冯亚娟	监事	女	33	2024.11.08	2025.05.19					3.67	否
张涛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1.09.01	2024.11.08					83.62	否
张立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24.11.08	2025.05.19					6.54	否
王嘉鑫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1	2019.04.26	2025.05.19					9.71	否
孙程	副总经理	男	45	2020.07.20	2025.05.19	120,000	530,200	410,200	二级市场增持和股	69.49	否
	财务负责人			2020.07.20	2025.05.19						

									权激励		
苑宇飞	副总经理	女	35	2020.07.20	2025.05.19	120,000	52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88.13	否
邢程	副总经理	女	33	2020.07.20	2025.05.19	120,000	52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86.93	否
李智	副总经理	男	31	2024.02.19	2025.05.19	120,000	52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77.20	否
邹蓉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7.12.29	2025.05.19	120,000	52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70.67	否
尹磊	董事	男	45	2021.03.18	2024.05.18	120,000			离任	32.08	否
合计	/	/	/	/	/	206,843,757	210,083,957	3,360,200	/	986.06	/

说明：（1）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含向其支付的离职补偿金 162.50 万元；（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甘忠如	1948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1970 年至 1974 年，北京大学生物系学士，1983 年至 1987 年，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博士；1974 年至 1983 年任职于北京大学；1987 年至 1989 年，美国默克制药公司博士后；1989 年至 1995 年，美国默克制药公司高级研究员，1995 年至 2012 年，通化安泰克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旭特宏达执行董事，煦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都凯	1977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2008 年加入甘李，2008 年至 2020 年，历任公司国际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甘李美国董事长、甘李上海执行董事、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和 G&L MANUFACTURING NEW JERSEY INC 董事长、Gan&Lee Holdings Limited 和 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执行董事、甘李江苏监事。
宋维强	1982 年出生，MBA，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公司商务经理、全国商务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公司商务负责人；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公司商务部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宋维强先生同时担任甘李江苏、甘李山东、北京甘甘的董事长。
焦娇	1988 年 3 月出生，博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与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2013 年至 2016 年，美国密歇根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甘李药业焦娇实验室负责人，在甘李任职期间，获得北京市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海聚工程青年项目专家，北京市科技新星等奖项；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伟	1980 年出生，博士，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2009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北京市毒物药物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 年至 2016 年，美国密歇根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9 年加入甘李药业，担任药理毒理部和代谢性疾病新药研发实验室执行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临床医学部研发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艳青	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8 年至 2023 年，任职于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24 年至今，担任北京合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
郑国钧	1968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中国医学科学院。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0 年至 2001 年在法国科学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 年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2010 年至今，担任北京世柏通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昌增益	1965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美国贝勒医学院。1996 年至 2003 年在清华大学生物系任教；2003 年调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工作，现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跨院系蛋白质科学中心主任等。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亚娟	1992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2018 年 7 月加入甘李药业，现担任公司行政部主管。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立	1982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2011 年 12 月加入甘李药业，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拉美区域总监助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嘉鑫	1993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档案管理员；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孙程	1979 年出生，澳洲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2003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0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2686），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程先生同时担任甘李山东、北京甘甘董事，甘李上海、甘李控股（香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苑字飞	1989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系。2017 年 7 月博士毕业后，以管培生身份加入甘李药业；2017 年 10 月担任公司药物分析部代理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分析平台总监；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苑字飞女士同时担任甘李山东董事。
邢程	1991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6 年，以管培生身份加入公司；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薪酬绩效与组织发展高级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邢程女士同时担任甘李江苏、甘李山东、北京甘甘董事。
李智	1993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 年 7 月博士毕业后，以培训生身份加入甘李药业；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总经办高级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公司总经办副总监；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负责公司浙江省和上海市的销售工作；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智先生同时担任甘李美国总经理。
邹蓉	1983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北京奥蓝泰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 2017 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同时担任甘李上海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甘忠如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3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甘忠如	源荷根泽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8月	2024年7月
	泰州市煦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都凯	甘李江苏	监事	2015年9月	至今
	甘李美国	董事长	2014年12月	至今
	甘李新泽西控股	董事长	2020年1月	至今
	甘李新泽西生产	董事长	2020年1月	至今
	甘李欧洲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甘李上海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甘李控股（香港）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宋维强	甘李山东	董事长	2019年10月	至今
	甘李江苏	董事长	2015年9月	至今
	北京甘甘	董事长	2020年9月	至今
何艳青	北京合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4年	至今
郑国钧	北京化工大学	教授	2002年	至今
	北京世柏通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	至今
昌增益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年	至今
孙程	甘李上海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	至今
	北京甘甘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甘李山东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甘李控股（香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3月	至今
李智	甘李美国	总经理	2024年1月	至今
苑宇飞	甘李山东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邢程	甘李山东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甘李江苏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北京甘甘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邹蓉	甘李上海	监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支付予公司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落实。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通过多维度的指标体系来进行考核奖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48.56 万元人民币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伟	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智	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尹磊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
王毅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立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决议
冯亚娟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决议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2月19日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5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甘忠如	否	9	9	0	0	0	否	3
都凯	否	9	9	0	0	0	否	3
宋维强	否	9	9	0	0	0	否	3
焦娇	否	9	9	0	0	0	否	3
尹磊	否	5	5	0	0	0	否	2
陈伟	否	9	9	0	0	0	否	3
何艳青	是	9	9	9	0	0	否	3
郑国钧	是	9	9	9	0	0	否	3
昌增益	是	9	9	9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何艳青、甘忠如、郑国钧
提名委员会	昌增益、郑国钧、都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国钧、甘忠如、昌增益
战略委员会	甘忠如、都凯、昌增益

说明：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为：何艳青（主任委员）、郑国钧、甘忠如。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23	审议《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4-05-13	审议《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4-08-27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4-10-2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2-19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2-19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4-04-2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4-05-15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4-10-2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	-----------------------------------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类	931
生产类	1,564
销售类	2,427
行政类	323
合计	5,2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1
硕士	568
本科	1,772
大专及以下	2,834
合计	5,24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结合行业薪酬调研数据，通过公司不同业务单元的岗位职责、工作特点、岗位价值等维度综合评估岗位差异性，并据此优化完善现有薪酬等级；结合公司的业务方向、员工的岗位特点、实践经验、工作业绩，企业经营效益等维度，确定企业员工具体薪酬标准。通过明确公司倡导的行为价值观并纳入考核，设置绩效考核、项目考核与项目激励制度，将高度匹配企业文化且高绩效员工进行识别，并予以激励；结合年度内员工业绩表现、职业晋升情况、市场薪资水平对员工薪酬予以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紧密围绕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和战略方向，建立符合公司特色的培训体系。

着眼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人才能力提升的实际需求，全面优化甘李药业数字化学习平台，进一步完善本公司人才智库。开展“内训师项目”，通过知识管理，驱动组织智慧沉淀。

通过设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国家级重点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共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升博士后在药物研究领域的学术水平。与高校合作开展联合培养项目，持续不断地定向输送符合业务要求的优秀人才。

通过打造“新员工融入计划”、“菁英人才项目”、“未来领袖计划”、“继任者计划”、“技能训练营”、“全球领导力项目”、“梯队人才建设”等人才培养项目，为员工提供系统、全面的学习知识地图，帮助员工提升技能。

同时，通过行业峰会、圆桌会议、国际化交流访问、商学院学习等方式，提供专业知识、行业发展、战略思维、领导力、创新发展等课程，助力人才开拓视野、交流经验、认知升级、能力提升，塑造员工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软实力，助力公司全球化发展。

实践案例 1：打造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沉淀组织经验，助力高效培养，实现学习闭环。

随着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甘李药业面临着人才逐渐年轻化、多元化，对人才培养诉求日益提高。为了让人才培养既有质量、又符合公司需求，甘李药业早在 2015 年就上线了网络学习平台，这个平台是助力甘李药业建立符合自身特色的现代化、数字化企业学习平台，更是属于甘李人的智库，让所有员工均可获得体系化、个性化、碎片化、移动化学习课程。甘李网络学习平台自上线以来，不断优化线上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并针对不同人才类型的能力需求分别开展了不同的人才培养计划，紧密围绕公司当前的工作重点和核心业务开发精品课程，通过知识管理、业务联合、搭建场域的方式，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课程体系。

（1）管理序列分层级培养

甘李药业的管理序列培养依据公司的管理职级，形成不同层级管理者领导力的培训。同时结合梯队、战略与业务要求，设计领导力培训项目。

例如针对中高管团队开展战略共识、明晰经营理念、文化渗透和领导力提升四位一体的培养项目。而针对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设置菁英人才培养项目，主要项目有：

FDP(Fresh Development Program)：培养对象为应届专本科毕业生，帮助应届专本毕业生适应职场，顺利成为合格的甘李人。

TTT(Trainee Talent Team)：培养对象为应届硕博毕业生，帮助应届硕博迅速融入甘李药业，挖掘培养潜力，提升领导力意识。

FLP(Future Leaders Program)：培养对象为应届高潜博士毕业生，旨在培养能引领公司发展、有国际视野的菁英人才。

LDP(Landmark Development Program)：培养对象为新晋主管或研究员，拓宽新晋骨干员工的职业通路，增加管理技能，成为各部门重点储备的综合型人才。

GGG(Gifted Growing Genius)：培训对象为新晋经理或高级研究员，提升继任骨干员工的领导力及管理能力，储备综合管理人才。

CX0(Chief X Officer)：培训对象为一级部门负责人或公司级副总经理，交流现代管理理念，打造一流的领导团队，满足高层自我提升的需求。

以 TTT 培养项目为例，根据春夏秋冬四个季节，通过线上线下设置 4 个训练营，分别为秋日之旅、冬日恋歌、春日乐章、夏日狂欢。帮助大家在职场融入、职业规划、表达沟通，和领导力提升四个方面训练结合，全方位提高。从入职前的准备期到入职后的师徒培养项目，再到全周期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涵盖了核心能力、企业文化、价值观、个人发展计划等项目和内容，全面赋能高潜力人才。

在入职准备时期，会结合培训生的岗位，选择合适的导师，形成“师带徒”，签订“师徒协议”并完成潜质测评，在入职培训阶段，人力资源部会及时传导甘李药业的企业文化和流程制度，同时通过采访达人秀、达人分享会、反转导师会、高管午餐会等形式，帮助学员快速融入。

此外，通过一系列线上&线下课程学习来帮助提升学员的职业素养，夯实职场软技能。在这过程中，还会不断向员工传递行业知识、业务知识及相关技能，并为其制定任务，导师跟进辅导、面谈来帮助学员专业精进。

（2）专业序列按框架培养

甘李药业依据岗位序列情况，形成按照岗位序列（如营销、运营、研发、生产、质量等）的培养框架，并建立认证机制，以考代评。采用 721 学习法则，70%学习在实践中，20%学习来自他

人的培养，10%的学习来自于课堂的知识。通过线上学习、线下实践、以考代评的方式培养出一批专业技术人才。

通过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深度打造甘李人的智库，沉淀组织经验，推动业务战略。通过不断开发、建立、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助力甘李药业人才发展战略落地，同时通过组织线上线下业务学习和文化交流活动，构建并传播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持续为甘李药业培养出了更多的高素质人才。

实践案例 2：打造“继任者人才培养项目”，实现战略共识、明晰经营理念、提升领导力。

近些年，随着公司从创业期到快速增长期再到成熟期的发展，内部培养和成长起来一批优秀的业务精英和部门管理者，他们跟随公司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知识，同时也得到快速晋升和发展，但需要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及对人才的需求，提前做好应对未来的经验储备和能力提升。

2024 年，在上一年开展的“继任者人才培养项目”基础上，通过成员的需求访谈，持续提升领导力的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高管访谈，确认了继任者的人才标准画像，并将 2024 年继任者项目的发展目标设置为提升公司中高层管理者及其继任者的战略思维、全球视野、公司治理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发展和组织目标达成，助力公司全球化发展。以人才标准画像和评鉴中心为对标依据，设置年度培训规划，优化个人 IDP，共创应对目标和挑战的解决方案，持续在实践中精进继任者的战略视野和综合能力，并增设公司级直播分享会，管理者们交流分享公司重要项目发展进程及规划，管理实践心得、行业类咨询信息等，拓展公司内部共享信息宣传渠道，进一步帮助继任者知晓公司运营现状和战略方向，提升战略思维及全局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98,054.2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631,989.43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899,296,564.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663,846.8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46.3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5,125,293.0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914,421,857.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48.77

说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 (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1,065,290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 2,102,921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8,962,369.00 元 (含税)。除此之外，上表中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包含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现金红利 300,334,195.00 元 (含税)。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1,019,509,62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019,509,62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171,738,68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593.6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663,846.8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7,801,222,291.98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公告》	详见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详见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详见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监事会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详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详见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详见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详见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9)
《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都凯	董事、总经 理	120,000	0	17.35	36,000	84,000	84,000	44.10
		0	400,000	19.79	0	400,000	400,000	44.10
宋维强	董事、副总 经理	120,000	0	17.35	36,000	84,000	84,000	44.10
		0	400,000	19.79	0	400,000	400,000	44.10
陈伟	董事、副总 经理	120,000	0	17.35	36,000	84,000	84,000	44.10
		0	400,000	19.79	0	400,000	400,000	44.10
焦娇	董事	120,000	0	17.35	36,000	84,000	84,000	44.10
		0	150,000	19.79	0	150,000	150,000	44.10
孙程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 理	120,000	0	17.35	36,000	84,000	84,000	44.10
		0	400,000	19.79	0	400,000	400,000	44.10
苑宇飞	副总经理	120,000	0	17.35	36,000	84,000	84,000	44.10
		0	400,000	19.79	0	400,000	400,000	44.10
邢程	副总经理	120,000	0	17.35	36,000	84,000	84,000	44.10
		0	400,000	19.79	0	400,000	400,000	44.10
李智	副总经理	120,000	0	17.35	36,000	84,000	84,000	44.10
		0	400,000	19.79	0	400,000	400,000	44.10
邹蓉	董事会秘书	120,000	0	17.35	36,000	84,000	84,000	44.10
		0	400,000	19.79	0	400,000	400,000	44.10
合计	/	1,080,000	3,350,000	/	324,000	4,106,000	4,106,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进行业绩目标和管理目标的考核。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审计合规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实施内部审计工作。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的精神要求，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最新法规，开始启动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梳理与修订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此外，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还积极给下属子公司就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培训，尤其是违规案例的讲解，加深了上市公司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及风险的管控，使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有意识并贯彻落实信息披露制度，践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46.98

说明：本报告期内，因甘李药业子公司甘李山东部分生产线陆续完工，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也随之减少，故本报告期内的环保资金投入也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减少。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污染防治、减污降碳、持续改进为环境管理方针，全面贯彻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强化综合治理措施，推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等，不断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严格守法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废水排放情况

北京总部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污分流原则，将特征污染物高的废水单独收集，采用针对性预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各类废水混合调配，最终经生化处理，保证出水以严于间接排放的标准排入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北京总部全厂设废水排放口1个，位于厂区西厂界；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位于厂区南厂界；雨水排放口4个，位于厂区内。报告期内，北京总部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废水超标事故零发生，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主要水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总量 (t)	许可排放量 (t)	是否超标	执行标准
氨氮	2.2723	45	1.6164	534.6	否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化学需氧量	30.5614	500	20.4806	5,940	否	

b. 废气排放情况

北京总部严格遵守国家、运营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开展泄露检测修复工作，杜绝跑冒滴漏，实现废气源头减量、减排。同时加强末端治理，安装多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0米及以上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全厂共设废气排放口13个，位于厂区内。报告期内，北京总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废气超标事故零发生，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主要大气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总量 (t)	许可排放量 (t)	是否超标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24.2073	30(80)	4.1451	4.9415	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表征)	2.6542	20	0.0150	0.0270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注：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执行氮氧化物≤80mg/m³的标准限值

c.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北京总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公司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配备专人负责收集、运输、贮存等管理工作。此外，危废库房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内部设置导流沟，连接事故池，满足贮存标准要求。北京总部

在做好废弃物合规收集处置的同时，积极落实污泥干化、绿色包装、激光打码机替代油墨喷码机、无纸化办公、办公用品循环、化学药剂共享等固废减量化措施。报告期内，北京总部的危险废物处置量合计约 1,828.1064 吨，全部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处置。

(2)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a. 废水排放情况

甘李山东按照分类收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废水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再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山东厂区设废水排放口 1 个（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位于厂区西南厂界；雨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南侧。报告期内，甘李山东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废水超标事故零发生，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主要水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总量 (t)	许可排放量 (t)	是否超标	执行标准
氨氮	1.04	40	0.838	9.3714	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20.7	420	17.1	191.9124	否	
总磷	0.467	6	0.391	3.6127	否	
总氮	8.45	50	6.92	20.3225	否	

b. 废气排放情况

甘李山东严格遵守国家、运营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按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甘李山东为加强末端治理，安装多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及以上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山东厂区共设废气排放口 14 个，全部位于厂区内。报告期内，甘李山东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废气超标事故零发生，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主要大气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总量 (t)	许可排放量 (t)	是否超标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35.333	100	2.384	6.656	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5.475	60	1.456	16.694	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c.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甘李山东的危险废物合计 1,593 吨，全部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处置。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废水治理设施：

北京总部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整体位于厂区西侧，根据处理的废水种类，将其划分为清污/重污两套处理系统：①设备冷却水、水机浓水等清污单独收集调节 pH 检测合格后进行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1,800m³/d，处理工艺为：收集系统-pH 调节-终端排放；②发酵废水、溶剂废水等各类重污单独收集，先经过不同的预处理工序，再调节水质进入生化系统处理，检测合格后进行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800m³/d，处理工艺为：收集系统-预处理-两级 A0 生化处理-终端排放。废水治理设施全年运行状况良好，定期巡检维护，没有发生运行故障。

b. 废气治理设施：

北京总部根据废气性质的不同，采用针对性治理工艺。同时通过优化工艺、密闭厂房、密闭设备、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①采用除菌过滤-碱液吸收工艺治理生产发酵工序排放的发酵废气；

②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 QC 实验环节、灭菌环节、原料罐区物料贮存及装卸环节排放的废气；

③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④盐酸配置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工艺处理；

⑤尿素打包车间废气采用喷淋吸收工艺处理；

⑥发酵液接收池废气采用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⑦使用配备低氮燃烧器的燃气锅炉，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2)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a. 废水治理设施：

甘李山东自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侧，分为清/重污处理系统，①设备冷却水、水机浓水、工艺设备最后一遍清洗水等清污单独收集调节 pH 检测合格后进行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2,000m³/d，处理工艺为：收集系统-pH 调节-终端排放；②发酵废水、溶剂废水等各类重污单独收集，先经过不同的预处理工序，再调节水质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完毕检测合格后进行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1,200m³/d，处理工艺为：收集系统-预处理-UC 水解-UASB 厌氧-HBF 系统（改进型 A/O-絮凝沉淀）-混凝沉淀深度处理-终端排放。废水治理设施全年运行状况良好，定期巡检维护，没有发生运行故障。

b. 废气治理设施：

采用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物药工艺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盐酸、三氟乙酸配置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化药工艺有机废气采用冷凝-碱洗-水洗-除湿干燥（2 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装置进行处理；化药工艺有机废气采用表冷器降温-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中试实验室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QC 实验室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原料罐区、废液罐区、精馏处理车间、危废库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尿素回收、尿素冷凝液脱氨废气采用水洗塔装置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发酵废气、发酵灭菌废气采用碱洗-碱洗-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食堂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其中器械楼、灭菌站区域废气排放口实施简化管理，器械楼废气采用 G4 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灭菌站废气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器 E0 后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保证氮氧化物的合格达标。

公司在持续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硬件建设基础上，着力提升软实力，系统构建“组织专业化、管理规范、运行标准化、保障常态化”的环境管理机制。公司设立 EHS 环保部，配备专业管理、运行人员，全面负责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废气、废水、固废、自行监测、治理设施运行巡检等多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规范环保运行。此外，公司制定环保年度预算，保障环保投入，确保环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对于新、改、扩建项目的管理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确保持证排污、按证管理。运营期间，按时提交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依法披露环境管理信息，确保开展的各项工作满足环保政策要求。

(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主要有：

甘李药业胰岛素产业化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通环保验字[2017]0030 号；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请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通排 2020 字第 20 号；

甘李药业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主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许可证编号 91110000102382249M001U；

甘李药业三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危险品库）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通环审[2021]0027 号；

甘李药业生物中试研究项目（锅炉房）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甘李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蒸发结晶回收尿素、发酵废水除磷预处理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工作；

甘李药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110000102382249M001U；

甘李药业三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危险品库）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甘李药业胰岛素产业化项目改扩建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通环审[2024]0034 号。

（2）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主要有：

甘李山东临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9 号；

甘李山东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300MA3QTLTC4A001Q；

甘李山东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71300MA3QTLTC4A001Q；

甘李山东临沂生产基地生物药 GZR 原料系列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沂新行审服环字[2023]38 号。

甘李山东抗体类药物产业化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01 号。

甘李山东自动注射器和预填充注射笔产能扩大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25 号。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总部结合企业性质、规模、环境风险状况等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三级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于 2024 年 3 月签署发布《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版）》，报送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110112-2024-019-M。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按计划组织应急演练及培训，不断规范和加强北京总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北京总部在厂区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区域共计设置 6 个地下水监测井，厂区上游设置 1 个参照井，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预防污染隐患。

（2）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甘李山东于 2023 年 06 月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已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河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1361-2023-024-M。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北京总部已完成 2024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落实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手工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同时，公司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对排放废水的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进行自动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公司定期将监测数据填报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同时内部汇总分析污染物监测数据变化趋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污染防控能力。

（2）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甘李山东已完成 2024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同时按照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对废水总排放口配备了自动监测系统。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获得体系认证证书，2024年11月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至今保持认证注册资格。为维持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的目标，提升环境绩效，公司以法规政策为导向，不断完善环保管理机制，日常积极开展法规解读、合规性评审、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环保检查等管理活动，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控制和优化，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

甘李总部在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全区重点排污企业绿色信用评价中获评“北京城市副中心企业绿色信用B级企业”。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恪守国家与运营地各项法规标准要求，以法出发，构建自身管理体系基础；以法自省，优化体系运行细节。公司通过管理措施的优化、硬件设施的提升、人员技能水平的精进，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秉承长期可持续发展理念，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制定年度环保目标，持续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切实落实三废合规处理、达标排放工作：废水排放达标率100%，废气排放达标率100%，固体废物合规处置达标率100%，厂界噪声检测合格率100%。依法进行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6,022.862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用光伏发电技术，购买使用绿电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清洁生产，持续运行已有低碳减排措施并探索新的减碳途径，积极为“双碳”目标贡献力量，在本报告期内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下：

(1) 持续运行厂区光伏发电再生能源改造项目，使光伏发电代替部分化石能源发电。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光伏发电技术共发电892,907.9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为539.3164吨。

(2)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24年1月，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购买绿色电力，主动使用绿电。截至2025年4月，根据绿电交易平台绿色电力消费凭证数据计算，2024年绿色电力合计使用量为25,545,912度，相较使用非绿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为15,429.7308吨。

(3) 采用自动化管理技术进行统一管理，实现高用能设备实时监控、能耗异常、能耗偏差、能耗预估等报警辅助功能，助力用能指标推算、分析及节能方案制定，使能源利用率大幅提升。

(4) 锅炉房采用余热回收技术，利用除氧器排气及排污与锅炉进水增加换热、回收蒸汽冷凝水等，充分利用余热，减少天然气使用量。

(5) 设备更新，采用低功率高效率的空气悬浮风机，相较罗茨风机（保证相同供气量的情况下）年可节约96,141度电，约为11.23吨标准煤。

(6) 厂区灯具损坏后直接更换为节能灯具（相同照度，功率下降 40%），逐步实现新型节能灯具全覆盖，降低照明系统用电。

(7) 采用浓水回收设备，将原直接排放的浓水回收后制备水机原水，2024 年度合计节约自来水 27.74 万吨，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3.8156 吨。

2024 年公司委托专业公司开展碳盘查，识别北京总部直接温室气体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持续探索新的节能方案，扎实推进节能降碳。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0.00	
其中：资金（万元）	0.00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30	详见下方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发挥企业社会价值，带动全民经济发展，公司开展“让爱无碍”长期项目，安置残疾人就业。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为超 30 个残疾人家庭解决就业问题，送去关爱，切实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此外，甘李山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践行“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理念，积极参与残疾人慈善事业，以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28	
其中：资金（万元）	3.00	
物资折款（万元）	0.28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乡村扶贫、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甘李药业参与善品公社中国乡村振兴创业者支持计划“舌尖上的年味-善品助农年货节”，期间，购买 2 万元食材，以实际行动参与乡村振兴，助力多村产业可持续发展；这些食材所承载的是对乡村美好未来的坚定信念，蕴含着乡村的生机与活力，承载着农民的辛勤耕耘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甘李更是用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支持乡村产业的发展并助力乡村经济焕发新的活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乡村振兴事业，为乡村的可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乡村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实基础。让我们携手共进，共同为乡村振兴事业添砖加瓦。

2024 年 6 月，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灤县镇党委政府关于积极引导、动员落地副中心的央企和市属国企，区属国企、民营企业到支援合作地区务实开展帮扶工作，统筹做好支援合作资金规划，安排好帮扶协作资金的号召。公司参与“2024 年对内蒙古奈曼旗乡镇苏木和翁牛特旗部分乡镇定点援助”爱心活动，给予了对口帮扶单位全方位、深层次、多维度的支持和帮助，捐赠善款 3 万元，继续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帮扶翁牛特旗区完成脱贫攻坚战。

2024 年 10 月，公司凭借敏锐的社会洞察力，借助公益平台精准捕捉到新疆阿克苏地区深陷资源匮乏的困境。秉持着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坚定信念，迅速策划并开展了意义深远的“爱心捐赠”公益活动。活动开展期间（10.14-11.19），全方位发动员工踊跃参与，广泛征集并悉心整理各类闲置物资，同时为丰富捐赠品类，公司还专门申购了一批办公用品和体育用品，共花费 0.28 万元。经精挑细选后，共计筹得 66.5 千克文具以及体育用品，并捐赠至公益平台。所有回收与申购的物资均经过严格细致的消毒处理，其主要用途聚焦于公益捐赠领域，旨在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伟大事业添砖加瓦，持续输送源源不断的支持与力量，切实改善当地教育资源短缺现状，为孩子们茁壮成长与发展精心构筑更为优质的条件与环境，深度推动乡村文化教育事业稳健前行、蓬勃发展，为达成乡村全面振兴的宏伟壮丽目标竭诚奉献一份坚如磐石的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及其亲属甘喜茹、周立华、周国安、甘建军、甘建民	详见注 1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特定条件下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旭特宏达	详见注 2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特定条件下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铸城顺康	详见注 3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特定条件下延长股份锁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大梅、宋维强、都凯	详见注 4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是	承诺股份锁定期满 2 年内，特定条件下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5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	详见注 6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持股 5%以上股东明华创新、旭特宏达、	详见注 7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是	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Wintersweet、Hillhouse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	详见注 8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	详见注 9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详见注 10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1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	详见注 12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甘忠如	详见注 13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是	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注 14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是	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5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注 16	2021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注 17	2021 年 9 月 28 日	是	自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详见注 18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是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注 19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是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其他	本公司	详见注 20	2024 年 5 月 15 日	是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注 21	2024 年 5 月 15 日	是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及其亲属甘喜茹、周立华、周国安、甘建军、甘建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甘忠如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注 2：本公司股东旭特宏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3：本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铸城顺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 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 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LINK 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注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大梅、宋维强、都凯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

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注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6：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发上市的发行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华创新、旭特宏达、Wintersweet、Hillhouse 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如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公司，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8：作为公司合规经营的总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承诺：甘李药业及其各分子公司所用物业，如因占用土地、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甘李药业或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物业的情况或遭受处罚的，甘李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适用场所，并愿意对甘李药业及其分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注 9：为避免将来可能与本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甘忠如先生，已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方承诺：（1）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3）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则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并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平合理，且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注 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2：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承诺：如因公司销售人员违反合规制度等不当行为，导致公司违反相关法律并实际遭受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预先补偿公司，并将敦促并协助公司依法主张求偿权利。

注 13：甘忠如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注 14：甘忠如本人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甘李药业的股票的锁定期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曾减持甘李药业股票，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甘李药业股票（包括目前已持有的股票以及本次认购的股票）。

注 15：作为甘李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作为甘李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 16：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17：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18：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19：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注 20：针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承诺：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21：针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

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70,000.00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钱华丽、周慧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2,000	119,5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3,600	20,000	
券商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5,000	10,000	

说明：发生额为 2024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

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24-024。

2024 年 7 月 25 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24-063。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22日	254,546.40	244,113.45	244,113.45		208,096.09		85.25		75.80	0.0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3日	77,315.19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100.00				
合计	/	331,861.59	320,086.25	320,086.25		284,068.90		/	/	75.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其他	是	否	24,289.11		15,413.79	63.46	2023年8月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6,248.8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研发	是	否	28,944.28		28,944.28	100.0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6,632.31		56,632.31	100.00	2017年2月	是	是	不适用	99,630.74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研发	是	否	41,514.00	75.80	17,942.80	43.2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研发	是	否	17,239.41		17,239.41	100.00	2019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	生物信息项目	研发	是	否	9,351.20		9,351.20	100.00	2019年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股票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0,343.14		6,772.31	65.48	2023年8月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55,800.00		55,800.00	10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75,972.80		75,972.80	10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320,086.25	75.80	284,068.90	/	/	/	/	/	99,630.74	/	/	26,248.87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7月25日	25,000.00	2024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4日	20,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86,855	10.62	7,040,000	-22,979,373	-15,939,373	47,147,482	7.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256,033	0.72				4,256,033	0.71
3、其他内资持股	32,881,077	5.53	7,040,000	-1,325,660	5,714,340	38,595,417	6.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9,327	0.04				259,327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621,750	5.49	7,040,000	-1,325,660	5,714,340	38,336,090	6.38
4、外资持股	25,949,745	4.37		-21,653,713	-21,653,713	4,296,032	0.7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949,745	4.37		-21,653,713	-21,653,713	4,296,032	0.7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074,895	89.38		22,842,913	22,842,913	553,917,808	92.16
1、人民币普通股	531,074,895	89.38		22,842,913	22,842,913	553,917,808	92.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4,161,750	100.00	7,040,000	-136,460	6,903,540	601,065,29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89,200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发行7,040,000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且注销股份数量136,460股，详情请查

阅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5,875,800 股上市流通,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7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5,777,913 股上市流通,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86)。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4,113,200	1,189,200	-136,460	2,787,540	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87 人)			7,040,000	7,04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	15,875,800	15,875,8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10 月 17 日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5,777,913	5,777,913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25,766,913	22,842,913	6,903,540	9,827,54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87 人)	2024/5/24	19.79	7,040,000	见下方“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7,040,000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7 人）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7,04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甘忠如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6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9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甘忠如		205,643,757	34.21	28,508,550	质押	28,210,000	境内 自然 人
北京旭特宏达 科技有限公司	-6,010,580	41,483,857	6.90		质押	10,9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明华创新技术 投资（香港）有 限公司	-26,060,527	10,131,427	1.69		无		境外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14,950	8,172,059	1.36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39,800	6,228,400	1.04		无		其他
甘喜茹		6,223,276	1.04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5,828	5,115,828	0.8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Hillhouse G&L Holdings (HK) Limited	-61,800	4,296,032	0.71	4,296,032	无		境外法人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56,033	0.71	4,256,033	无		国有法人
张加珍	2,353,300	4,213,300	0.7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甘忠如	177,135,207			人民币普通股	177,135,207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41,483,857			人民币普通股	41,483,857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131,427			人民币普通股	10,131,4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72,059			人民币普通股	8,17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2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8,400		
甘喜茹	6,223,276			人民币普通股	6,223,2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5,828			人民币普通股	5,115,828		
张加珍	4,2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3,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005L一CT001沪	4,150,803			人民币普通股	4,150,8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8,318			人民币普通股	3,378,31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	不适用						

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持有旭特宏达 65.02%的股权；甘喜茹为甘忠如胞妹。除以上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788,600	0.63	933,200	0.16	6,228,400	1.04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甘忠如	28,508,550	注释 1		该限售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7,040,000	注释 3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3	Hillhouse G&L Holdings (HK) Limited	4,296,032	注释 2		目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属于特定条件下延长股份锁定的情况
4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56,033	注释 2		目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属于特定条件下延长股份锁定的情况
5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2,787,540	注释 4		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票激励对象				案)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6	南京铸成顺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27	注释 2		目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属于特定条件下延长股份锁定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释:

注释 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与甘忠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注释 2: 根据公司股东 Hillhouse、STRONG LINK、铸成顺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的约定: (1) 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 55%的前提下, 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6.91%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 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 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2) 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 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 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 50% 支付予甘忠如 (其中, STRONG LINK 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 在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3) 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 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注释 3: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锁, 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注释 4: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锁, 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甘忠如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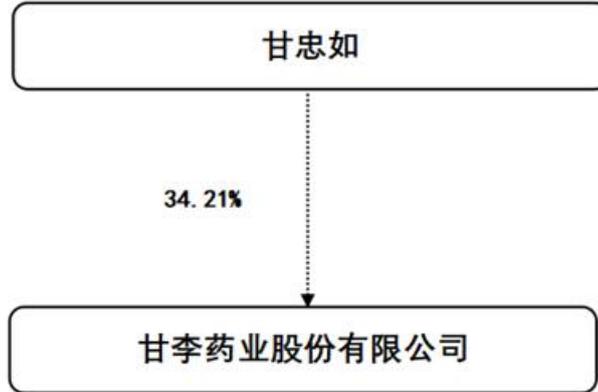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甘忠如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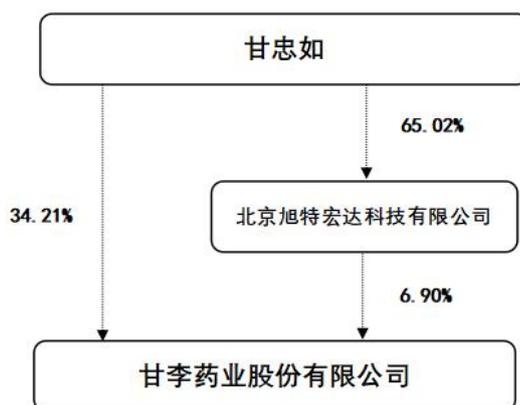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39.01 万股-478.01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算）0.40%-0.80%
拟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396,9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李药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甘李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和附注五、39。

1、事项描述

甘李药业主要从事胰岛素类似物原料药及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 28.99 亿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且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存在潜在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商品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及评价了与商品销售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复核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对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月度和产品实施分析程序，分析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判断变化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等，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甘李药业的收入确认政策；

（5）选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取得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进行核对；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签收单或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并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签收单或报关单等核对至商品销售收入会计记录，以评价商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0、21 和附注六、2。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9.18 亿元。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甘李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基于开发支出相关的各研发项目的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作出减值评估。由于此事项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开发支出减值测试，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了与开发支出减值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包括单项开发支出或其所属的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等；

(3) 通过复核相关单项开发支出或其所属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计划，评估现金流量预测中未来收入和经营成果的合理性，获取具体计算过程，评估减值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4) 检查与开发支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甘李药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甘李药业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甘李药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甘李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甘李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甘李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甘李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甘李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甘李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钱华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慧涛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02,777,760.68	2,442,708,60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00,496,835.63	2,410,429,796.82
应收票据	4	12,246,237.38	
应收账款	5	213,714,496.82	383,735,270.90
应收款项融资	7	20,758,005.45	1,634,782.89
预付款项	8	56,562,468.46	40,979,491.54
其他应收款	9	1,847,488.41	3,491,907.62
存货	10	1,052,906,832.75	860,506,30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5,089,557.41	
其他流动资产	13	24,458,526.06	32,263,551.43
流动资产合计		3,790,858,209.05	6,175,749,710.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	497,027,269.78	304,658,333.33
长期应收款	16	7,669,407.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11,713,152.96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21	2,615,687,526.41	1,872,067,763.13
在建工程	22	1,262,027,468.83	2,006,961,148.27
使用权资产	25	4,323,594.06	6,592,364.52
无形资产	26	273,059,639.42	278,082,595.92
开发支出		917,812,401.72	813,105,292.99
长期待摊费用	28	7,101,160.03	8,868,05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206,935,277.52	168,953,02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2,448,701,284.14	49,985,18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2,058,182.83	5,539,273,761.26
资产总计		12,042,916,391.88	11,715,023,471.8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	129,129,386.84	105,541,739.99
合同负债	38	63,254,168.23	52,991,852.39
应付职工薪酬	39	150,681,683.52	139,761,214.89
应交税费	40	11,191,413.07	16,910,777.27
其他应付款	41	426,587,948.23	454,009,43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10,056,983.05	3,958,443.73
其他流动负债		10,230,151.30	275,580.81
流动负债合计		801,131,734.24	773,449,046.8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7	3,306,003.23	5,447,249.65
长期应付款	48	2,973,351.09	13,995,107.23
递延收益	51	168,923,889.62	179,625,64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2,110,75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313,995.46	199,067,997.28

负债合计		988,445,729.70	972,517,04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601,065,290.00	594,161,750.00
资本公积	55	3,590,961,537.76	3,350,753,839.87
减：库存股	56	200,846,739.31	71,364,020.00
其他综合收益	57	4,036,955.66	3,817,428.85
盈余公积	59	300,532,645.00	297,080,875.00
未分配利润	60	6,758,720,973.07	6,568,056,14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54,470,662.18	10,742,506,022.92
少数股东权益			40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54,470,662.18	10,742,506,42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42,916,391.88	11,715,023,471.80

公司负责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732,134.61	2,359,684,57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96,835.63	2,410,429,796.82
应收票据		12,246,237.38	
应收账款	十九、1	208,162,998.06	377,687,677.64
应收款项融资		20,749,879.49	1,634,782.89
预付款项		40,023,713.30	36,978,386.1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52,909,652.17	2,723,074,560.84
存货		588,688,210.08	587,033,901.97
其他流动资产		11,553,071.53	30,346,630.28
流动资产合计		6,599,562,732.25	8,526,870,31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97,027,269.78	304,658,333.3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23,749,024.01	662,851,36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13,152.96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1,454,376,400.02	1,536,599,780.63
在建工程		104,486,602.17	168,073,556.37
使用权资产		777,775.73	416,568.88
无形资产		146,505,259.38	154,512,530.10
开发支出		831,185,936.41	790,687,34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2,90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7,787,344.30	1,927,12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7,608,764.76	3,674,849,506.63
资产总计		12,767,171,497.01	12,201,719,817.3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1,190,732.34	51,551,208.54
合同负债		48,508,335.55	38,349,021.43
应付职工薪酬		126,066,151.03	120,220,444.05
应交税费		6,548,989.23	13,719,664.08
其他应付款		357,240,863.62	299,208,54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9,913.68	1,408,891.96
其他流动负债		9,766,622.01	38,321.70
流动负债合计		620,491,607.46	524,496,097.5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4,186.32	168,264.20
长期应付款		2,958,971.24	3,790,552.63
递延收益		38,581,715.21	45,880,98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0,75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45,624.29	49,839,803.74
负债合计		674,237,231.75	574,335,90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1,065,290.00	594,161,750.00
资本公积		3,590,960,777.59	3,350,753,079.70
减：库存股		200,846,739.31	71,364,020.00
盈余公积		300,532,645.00	297,080,875.00
未分配利润		7,801,222,291.98	7,456,752,231.35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2,092,934,265.26	11,627,383,916.05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2,767,171,497.01	12,201,719,817.32

公司负责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5,347,805.11	2,608,036,951.05
其中：营业收入	61	3,045,347,805.11	2,608,036,951.05
二、营业总成本		2,663,266,844.19	2,306,681,448.38
其中：营业成本	61	766,506,268.87	697,421,415.19
税金及附加	62	31,098,356.30	24,262,877.27
销售费用	63	1,167,041,098.71	945,947,681.96
管理费用	64	255,856,652.47	216,749,734.43
研发费用	65	541,045,258.13	501,022,439.64
财务费用	66	-98,280,790.29	-78,722,700.11
加：其他收益	67	27,029,652.52	23,968,64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61,249,137.11	63,331,043.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156,612,377.87	-17,916,475.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18,358,447.29	-15,964,11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15,656,632.99	-39,827,88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1,866,209.36	339,265.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540,152.08	315,285,985.89
加：营业外收入	74	2,848,918.49	4,122,559.53
减：营业外支出	75	4,003,922.48	13,267,46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385,148.09	306,141,077.24
减：所得税费用	76	15,721,347.39	-34,090,41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663,800.70	340,231,490.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663,800.70	340,231,490.1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663,846.87	340,068,569.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7	162,92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526.81	375,299.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526.81	375,299.9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526.81	375,299.9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	219,526.81	375,299.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4,883,327.51	340,606,790.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4,883,373.68	340,443,869.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7	162,920.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871,968,392.00	2,496,170,087.4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48,469,999.55	639,840,264.97
税金及附加		20,871,953.22	18,495,616.08
销售费用		1,067,841,194.01	838,703,372.12
管理费用		179,615,239.85	155,641,787.14
研发费用		451,030,799.00	443,519,054.61
财务费用		-95,618,083.54	-159,459,568.57
加：其他收益		22,870,358.18	19,970,32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1,249,137.11	63,331,043.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12,377.87	-17,916,475.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60,700.76	-13,853,17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8,517.26	-6,753,16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3.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451,346.57	604,210,557.69
加：营业外收入		2,469,086.52	3,118,981.51
减：营业外支出		3,947,767.48	12,944,407.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972,665.61	594,385,131.46
减：所得税费用		78,503,581.98	29,630,50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469,083.63	564,754,628.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469,083.63	564,754,628.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8,469,083.63	564,754,628.68

公司负责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8,200,661.20	2,425,075,71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	67,514,079.81	121,601,34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8,036.64	28,559,84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272,777.65	2,575,236,90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788,113.15	848,055,845.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551,344.92	748,051,69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704,019.59	116,596,52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936,919,576.69	753,080,74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963,054.35	2,465,784,8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09,723.30	109,452,08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66,979,387.42	7,254,845,98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224,339.14	318,235,89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994.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2,604,019.81	4,208,58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7,807,746.37	7,577,646,45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801,383.90	553,057,87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79,034,759.90	7,999,322,370.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2,663,74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9,836,143.80	8,555,043,98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28,397.43	-977,397,52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21,600.00	759,727,96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21,600.00	759,727,968.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547,25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9,488,130.00	5,029,33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35,383.00	5,029,33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13,783.00	754,698,62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1,386.70	2,356,91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83,843.83	-110,889,90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38,980.59	397,328,88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55,136.76	286,438,980.59

公司负责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8,621,879.31	2,304,059,92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18,98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32,401.65	59,104,8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054,280.96	2,408,683,77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047,364.01	510,910,735.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799,994.24	650,137,78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32,334.84	102,147,98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428,195.37	769,942,08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007,888.46	2,033,138,5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046,392.50	375,545,18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3,488,669.97	7,284,726,44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73,691.98	318,235,89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5,067.35	1,569,009.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21,525.91	68,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9,068,955.21	7,673,181,34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56,913.74	140,516,13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72,194,585.26	7,999,020,518.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125,000.00	729,007,34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8,176,499.00	8,868,543,99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07,543.79	-1,195,362,65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21,600.00	759,727,96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21,600.00	759,727,968.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547,25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3,731.62	219,06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10,984.62	219,06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89,384.62	759,508,90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0,822.81	2,648,69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41,358.72	-57,659,85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82,188.26	317,342,04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40,829.54	259,682,188.26

公司负责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4,161,750.00	3,350,753,839.87	71,364,020.00	3,817,428.85	297,080,875.00	6,568,056,149.20	10,742,506,022.92	404.72	10,742,506,427.6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161,750.00	3,350,753,839.87	71,364,020.00	3,817,428.85	297,080,875.00	6,568,056,149.20	10,742,506,022.92	404.72	10,742,506,42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3,540.00	240,207,697.89	129,482,719.31	219,526.81	3,451,770.00	190,664,823.87	311,964,639.26	-404.72	311,964,23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526.81		614,663,846.87	614,883,373.68	-46.17	614,883,32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3,540.00	240,207,697.89	129,482,719.31				117,628,518.58	-358.55	117,628,160.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40,000.00	132,281,600.00	139,321,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157,218.89	-24,965,709.00				135,122,927.89		135,122,927.89
3.其他	-136,460.00	-2,231,121.00	15,126,828.31				-17,494,409.31	-358.55	-17,494,767.86
(三)利润分配					3,451,770.00	-423,999,023.00	-420,547,253.00		-420,547,253.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51,770.00	-3,451,77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547,253.00	-420,547,253.00		-420,547,25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065,290.00	3,590,961,537.76	200,846,739.31	4,036,955.66	300,532,645.00	6,758,720,973.07	11,054,470,662.18		11,054,470,662.18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653,200.00	2,563,002,386.27	71,364,020.00	3,442,128.87	291,531,843.96	6,233,536,610.40	9,585,802,149.50	-162,515.63	9,585,639,633.87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653,200.00	2,563,002,386.27	71,364,020.00	3,442,128.87	291,531,843.96	6,233,536,610.40	9,585,802,149.50	-162,515.63	9,585,639,63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508,550.00	787,751,453.60		375,299.98	5,549,031.04	334,519,538.80	1,156,703,873.42	162,920.35	1,156,866,79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5,299.98		340,068,569.84	340,443,869.82	162,920.35	340,606,790.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08,550.00	787,751,453.60					816,260,003.60		816,260,003.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508,550.00	731,219,418.07					759,727,968.07		759,727,968.0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532,035.53					56,532,035.53		56,532,035.53
(三) 利润分配					5,549,031.04	-5,549,031.0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9,031.04	-5,549,031.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4,161,750.00	3,350,753,839.87	71,364,020.00	3,817,428.85	297,080,875.00	6,568,056,149.20	10,742,506,022.92	404.72	10,742,506,427.64

公司负责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4,161,750.00	3,350,753,079.70	71,364,020.00	297,080,875.00	7,456,752,231.35	11,627,383,91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161,750.00	3,350,753,079.70	71,364,020.00	297,080,875.00	7,456,752,231.35	11,627,383,91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3,540.00	240,207,697.89	129,482,719.31	3,451,770.00	344,470,060.63	465,550,34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469,083.63	768,469,08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3,540.00	240,207,697.89	129,482,719.31			117,628,518.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40,000.00	132,281,600.00	139,321,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157,218.89	-24,965,709.00			135,122,927.89
3. 其他	-136,460.00	-2,231,121.00	15,126,828.31			-17,494,409.31
（三）利润分配				3,451,770.00	-423,999,023.00	-420,547,25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51,770.00	-3,451,77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547,253.00	-420,547,25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065,290.00	3,590,960,777.59	200,846,739.31	300,532,645.00	7,801,222,291.98	12,092,934,265.26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653,200.00	2,563,001,626.10	71,364,020.00	291,531,843.96	6,897,546,633.71	10,246,369,283.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653,200.00	2,563,001,626.10	71,364,020.00	291,531,843.96	6,897,546,633.71	10,246,369,28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08,550.00	787,751,453.60		5,549,031.04	559,205,597.64	1,381,014,63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754,628.68	564,754,62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08,550.00	787,751,453.60				816,260,003.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508,550.00	731,219,418.07				759,727,968.0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532,035.53				56,532,035.53
(三)利润分配				5,549,031.04	-5,549,031.04	
1.提取盈余公积				5,549,031.04	-5,549,031.0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4,161,750.00	3,350,753,079.70	71,364,020.00	297,080,875.00	7,456,752,231.35	11,627,383,916.05

公司负责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甘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7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由甘忠如、甘一如和甘喜茹共同出资设立，于2012年9月13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382249M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0,106.5290万股，注册资本为60,106.529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总部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实际控制人为甘忠如。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胰岛素类似物原料药及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长秀霖[®]”）、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速秀霖[®]”）、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商品名“速秀霖[®]25”）、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锐秀霖[®]”）、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商品名“锐秀霖[®]30”）、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商品名“普秀霖[®]30”）多个胰岛素类似物和人胰岛素品种。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详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存货的计价方法（详见附注（五）/（16）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附注（五）/（21）固定资产及附注（五）/（26）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4）收入）等。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

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再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存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呆滞、近效期和过期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年度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税务筹划策略，来确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1%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1%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1%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1%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研发项目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

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

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未逾期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且未逾期承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应收账款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应收账款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以及无需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外部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及无风险其他应收款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备用金借款、出口退税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其他应收款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以及无需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外部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特许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年	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特许使用权	5-10年	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非专利技术	10年	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本公司在研发项目关键时间节点或关键阶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国际拟申报国家规定的审评期限、或者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可开展相关临床研究）之后的支出，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正在研发的项目按照上述资本化条件进行评估。对于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及设计费	10年

办公室装修费	5年
--------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和医疗器械等商品销售收入

(2) 特许权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和医疗器械等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内销以客户签收商品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以发货后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特许权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若干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为办公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车辆租赁、宿舍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无	不适用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	不适用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不适用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5.825%、16.5%、21%、24%、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25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25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25
Gan&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21
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	25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甘李控股有限公司	16.5
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21
G&L MANUFACTURING NEW JERSEY INC	21
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Gan&Lee Pharmaceuticals of Brazil Commercial and Importer for Medicines Ltda	24
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15.825

说明：（1）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在所得税税率基础上加成 5.5% 的团结附加税之后的法定税率为 15.825%；Gan&Lee Pharmaceuticals of Brazil Commercial and Importer for Medicines Ltda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净利润社会赞助费 9%。

（2）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自 2011 年起每三年重新申请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因此自 2011 年起至 2026 年 10 月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0039, 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有效期为三年。

(2) 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申请并获得简易征收的批准, 销售生物制品收入按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不再抵扣进项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4) 根据香港利得税-税务条例, 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企业首 200 万港元的利润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 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合伙业务等非企业法人, 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5% 及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88,904,389.86	2,414,406,994.87
其他货币资金	4,439,545.75	9,763,268.15
未到期应收利息	9,433,825.07	18,538,340.18
合计	902,777,760.68	2,442,708,603.2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133,057.75	72,639,977.07

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5.40 亿元,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本金及未到期应收利息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2,126,219,231.17
7 天通知存款及应收利息		20,287,123.29

信用证保证金		5,247,470.48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4,431,318.85	4,388,989.80
存出投资款		126,807.87
合计	4,431,318.85	2,156,269,622.61

说明：公司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7 天通知存款及应收利息不属于法定受限资产，本报告期末不作为受限资产披露。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496,835.63	2,410,429,796.82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758,755,841.82	/
结构性存款	1,400,475,739.73	1,651,673,955.00	
收益凭证	100,021,095.90		/
合计	1,500,496,835.63	2,410,429,796.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46,237.38	
合计	12,246,237.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233,708.37	9,344,593.48
合计	120,233,708.37	9,344,593.48

说明：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坏账。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14,484,135.16	381,855,671.69
7-12 个月	295,456.58	2,054,580.37
1 年以内小计	214,779,591.74	383,910,252.06
1 至 2 年	660,000.00	25,049,001.41
2 至 3 年		19,326,011.00
合计	215,439,591.74	428,285,264.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439,591.74	100.00	1,725,094.92	0.80	213,714,496.82	428,285,264.47	100.00	44,549,993.57	10.40	383,735,270.90
其中：										
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应收账款	215,439,591.74	100.00	1,725,094.92	0.80	213,714,496.82	428,285,264.47	100.00	44,549,993.57	10.40	383,735,270.90
合计	215,439,591.74	/	1,725,094.92	/	213,714,496.82	428,285,264.47	/	44,549,993.57	/	383,735,270.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14,484,135.16	1,050,200.71	0.49
7-12 个月	295,456.58	14,894.21	5.04
1 年至 2 年	660,000.00	660,000.00	100.00
合计	215,439,591.74	1,725,094.92	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49,993.57	837,746.10	20,984,523.25	22,678,121.50		1,725,094.92
合计	44,549,993.57	837,746.10	20,984,523.25	22,678,121.50		1,725,094.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678,121.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货款	17,278,200.00	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7,278,2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4,043,994.55		14,043,994.55	6.52	67,987.49
客户 2	8,025,695.92		8,025,695.92	3.73	38,852.69
客户 3	5,704,712.03		5,704,712.03	2.65	26,145.32
客户 4	4,792,308.07		4,792,308.07	2.22	22,994.69
客户 5	4,474,763.26		4,474,763.26	2.08	21,662.49
合计	37,041,473.83		37,041,473.83	17.19	177,642.6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758,005.45	1,634,782.89
合计	20,758,005.45	1,634,782.89

说明：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且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等级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198,997.01	85.21	40,503,723.62	98.84
1 至 2 年	8,360,734.45	14.78	468,030.92	1.14
2 至 3 年			7,737.00	0.02
3 年以上	2,737.00	0.01		
合计	56,562,468.46	100.00	40,979,491.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15,912,003.89	28.13
供应商 2	4,420,000.00	7.81
供应商 3	3,905,343.72	6.90
供应商 4	3,215,400.00	5.68
供应商 5	2,342,472.00	4.14
合计	29,795,219.61	52.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7,488.41	3,491,907.62
合计	1,847,488.41	3,491,90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71,581.71	1,391,323.82
1 年以内小计	671,581.71	1,391,323.82
1 至 2 年	283,932.39	207,549.96
2 至 3 年	204,600.00	1,657,416.00
3 至 4 年	1,652,256.00	11,500.00
4 至 5 年	9,330.00	224,117.84
5 年以上	142,593.68	
减：坏账准备	1,116,805.37	
合计	1,847,488.41	3,491,907.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18,101.53	2,425,634.21
代垫款	390,571.39	333,161.26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694,087.65
备用金及其他	255,620.86	39,024.50
减：坏账准备	1,116,805.37	
合计	1,847,488.41	3,491,907.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6,805.37			1,116,805.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16,805.37			1,116,805.37

说明：本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保证金		1,072,743.54				1,072,743.54
代垫款		31,280.79				31,280.79
备用金及其他		12,781.04				12,781.04
合计		1,116,805.37				1,116,805.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78,000.00	53.23	押金保证金	3-4 年	789,000.00
第二名	233,053.23	7.86	备用金及其他	1 年以内	11,652.66
第三名	166,041.00	5.6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17,153.00 元, 1-2 年 48,888.00 元	10,746.45
第四名	160,769.86	5.42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22,365.18
第五名	156,896.00	5.29	押金保证金	2-3 年 100,000.00 元, 3-4 年 56,896.00 元	58,448.00
合计	2,294,760.09	77.41	/	/	892,212.2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703,567.99	3,626,352.82	198,077,215.17	179,925,588.92	1,978,915.55	177,946,673.37
包材	125,112,212.94	242,265.56	124,869,947.38	135,997,629.24	330,800.88	135,666,828.3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25,952,126.53	1,688,637.54	524,263,488.99	445,001,301.34	22,812,742.75	422,188,558.59
库存商品	176,855,909.51	4,710,916.23	172,144,993.28	113,509,127.70	4,288,612.40	109,220,515.30
周转材料	28,276,707.89		28,276,707.89	15,379,649.11		15,379,649.11
发出商品	5,274,480.04		5,274,480.04	104,081.41		104,081.41
合计	1,063,175,004.90	10,268,172.15	1,052,906,832.75	889,917,377.72	29,411,071.58	860,506,306.1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8,915.55	3,649,204.38		2,001,767.11		3,626,352.82
包材	330,800.88	242,265.56		330,800.88		242,265.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812,742.75	2,059,242.79		23,183,348.00		1,688,637.54
库存商品	4,288,612.40	4,710,916.23		4,288,612.40		4,710,916.23
合计	29,411,071.58	10,661,628.96		29,804,528.39		10,268,172.1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少主要系为研发项目而生产的自制半成品-非商业化干粉，在上期已近效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本期进行核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089,557.41	
合计	5,089,557.4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404,438.35	955,550.93
预缴所得税	9,998,481.77	30,346,631.27
待认证及待取得进项税额	3,750,407.12	961,369.23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230,828.47	
预缴其他税项	74,370.35	
合计	24,458,526.06	32,263,551.4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大额存单	497,027,269.78		497,027,269.78	304,658,333.33		304,658,333.33
合计	497,027,269.78		497,027,269.78	304,658,333.33		304,658,333.3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三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70%		2027/7/9	300,000,000.00	3.25%		2026/7/13
三年期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73%		2027/7/31				
三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75%		2027/6/21				
三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000.00	3.25%		2026/7/13				
合计	480,000,000.00				300,000,000.00			

说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大额存单债权投资累计计提的未到期应收利息余额为 17,027,269.78 元。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430,489.86	671,524.49	12,758,965.3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16,501.29	35,825.07	680,676.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357,428.85	267,871.44	5,089,557.41				
合计	8,073,061.01	403,653.05	7,669,407.9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73,061.01	100.00	403,653.05	5.00	7,669,407.96					
其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	8,073,061.01	100.00	403,653.05	5.00	7,669,407.96					
合计	8,073,061.01	100.00	403,653.05	5.00	7,669,407.9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73,061.01	403,653.05	5.00
合计	8,073,061.01	403,653.0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403,653.05				403,653.05
合计		403,653.05				403,653.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13,152.96	30,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1,713,152.96	30,000,000.00
合计	11,713,152.96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58.SH）2,711,378 股股份，持股比例 0.7398%，将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15,687,526.41	1,872,067,763.13
合计	2,615,687,526.41	1,872,067,763.13

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6,594,359.25	1,276,109,412.16	12,853,228.96	184,909,157.72	2,840,466,15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475,855.53	187,427,468.14	344,258.54	22,472,848.29	1,003,720,430.50
(1) 购置			203,339.60	1,329,268.16	1,532,607.76
(2) 在建工程转入	793,475,855.53	187,427,468.14	140,918.94	21,129,344.74	1,002,173,587.35
(3)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4,235.39	14,235.39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377.72	11,401,523.48	302,613.64	50,656,357.78	62,751,872.62
(1) 处置或报废	391,377.72	11,401,523.48	302,613.64	50,656,357.78	62,751,872.62
4. 期末余额	2,159,678,837.06	1,452,135,356.82	12,894,873.86	156,725,648.23	3,781,434,715.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7,085,680.82	526,398,098.20	6,265,174.94	105,231,853.18	914,980,80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84,453,273.00	132,827,425.81	1,958,834.62	21,727,885.11	240,967,418.54
(1) 计提	84,453,273.00	132,827,425.81	1,958,834.62	21,716,977.09	240,956,510.52
(2)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0,908.02	10,908.02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65.94	5,796,855.12	287,482.96	27,710,459.98	33,834,764.00
(1) 处置或报废	39,965.94	5,796,855.12	287,482.96	27,710,459.98	33,834,764.00
4. 期末余额	361,498,987.88	653,428,668.89	7,936,526.60	99,249,278.31	1,122,113,461.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957,462.73	18,357,365.56		12,102,759.53	53,417,58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1,260.04			2,761,260.04
(1) 计提		2,761,260.04			2,761,26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155.82	918,091.01		11,448,873.15	12,545,119.98
(1) 处置或报废	178,155.82	918,091.01		11,448,873.15	12,545,119.98
4. 期末余额	22,779,306.91	20,200,534.59		653,886.38	43,633,727.8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5,400,542.27	778,506,153.34	4,958,347.26	56,822,483.54	2,615,687,526.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6,551,215.70	731,353,948.40	6,588,054.02	67,574,545.01	1,872,067,763.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动物房	38,700,950.64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38,700,950.64	/

说明：除本期新增的动物房外，公司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还包括发酵设施、锅炉房、办公用房、临时库及灶间（已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62,012,424.58	2,004,660,050.28
工程物资	15,044.25	2,301,097.99
合计	1,262,027,468.83	2,006,961,14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临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1,155,879,431.26		1,155,879,431.26	1,833,843,908.11		1,833,843,908.11
A2楼改造项目	12,473,859.41		12,473,859.41	25,330,914.13		25,330,914.13
糖尿病治疗配套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1,661,435.40		1,661,435.40	5,043,683.79		5,043,683.79
待安装设备	80,445,006.88		80,445,006.88	82,627,199.82		82,627,199.82

附属设施	11,552,691.63		11,552,691.63	57,814,344.43		57,814,344.43
合计	1,262,012,424.58		1,262,012,424.58	2,004,660,050.28		2,004,660,050.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临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3,017,972,000.00	1,833,843,908.11	182,769,640.69	857,894,311.71	2,839,805.83	1,155,879,431.26	75.52	75.52%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82,627,199.82	13,998,431.05	16,180,623.99		80,445,006.88			自有资金
附属设施	不适用	57,814,344.43	18,539,706.38	63,967,409.18	833,950.00	11,552,691.63			
合计	3,017,972,000.00	1,974,285,452.36	215,307,778.12	938,042,344.88	3,673,755.83	1,247,877,129.7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271,342.49	2,256,298.24	15,044.25	2,301,097.99		2,301,097.99
合计	2,271,342.49	2,256,298.24	15,044.25	2,301,097.99		2,301,097.99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67,488.76	16,867,48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972.51	875,972.51
(1) 新增租赁	779,143.69	779,143.6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828.82	96,82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9,944,543.97	9,944,543.97
(1) 处置或报废	9,944,543.97	9,944,543.97
4. 期末余额	7,798,917.30	7,798,917.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75,124.24	10,275,12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6,434.71	1,466,434.71
(1) 计提	1,424,345.58	1,424,345.5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089.13	42,08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8,266,235.71	8,266,235.71
(1) 处置	8,266,235.71	8,266,235.71
4. 期末余额	3,475,323.24	3,475,323.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23,594.06	4,323,594.06
2. 期初账面价值	6,592,364.52	6,592,364.5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8,776,544.00	46,315,420.07	32,065,583.94	357,157,54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3,200.00		3,494,564.54	10,127,764.54
(1) 购置	6,633,200.00		3,415,101.00	10,048,301.0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463.54	79,46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48.28	53,448.28
(1) 处置			53,448.28	53,448.28
4. 期末余额	285,409,744.00	46,315,420.07	35,506,700.20	367,231,864.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308,415.64	16,967,394.59	18,799,141.86	79,074,95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5,028.81	4,364,684.40	5,111,007.83	15,150,721.04
(1) 计提	5,675,028.81	4,364,684.40	5,033,998.38	15,073,711.5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009.45	77,00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48.28	53,448.28
(1) 处置			53,448.28	53,448.28
4. 期末余额	48,983,444.45	21,332,078.99	23,856,701.41	94,172,224.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426,299.55	24,983,341.08	11,649,998.79	273,059,639.42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468,128.36	29,348,025.48	13,266,442.08	278,082,595.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9.1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糖尿病治疗配套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8,730,467.37		1,704,499.08		7,025,968.29
租入房屋装修费	137,587.33	1,410.10	63,805.69		75,191.74
合计	8,868,054.70	1,410.10	1,768,304.77		7,101,160.03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金额系汇率变动的的影响金额。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671,623.05	11,265,858.99	114,833,532.99	23,293,179.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727,033.91	40,533,908.19	156,702,576.49	23,814,626.71
可抵扣亏损	492,890,616.12	123,222,654.03	390,561,463.97	85,720,195.13

预收特许权前期服务款	28,598,733.71	4,289,810.06	13,787,174.73	2,068,076.2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74,710.67	1,871,206.60	234,909,529.77	35,236,429.47
递延收益	155,691,439.48	36,387,933.36	161,525,319.22	37,603,263.23
租赁负债	4,197,041.61	842,305.34	7,229,310.91	1,593,985.71
股权激励	113,485,074.04	17,363,431.11	76,651,100.00	11,681,265.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5,000.00	20,000.00	5,000.00
预提项目	45,913,928.03	8,442,456.88	29,242,785.36	5,566,719.43
合计	1,075,670,200.62	244,224,564.56	1,185,462,793.44	226,582,740.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323,591,669.00	48,538,750.35	374,619,854.52	56,192,978.18
使用权资产	4,323,594.06	861,288.21	6,592,364.52	1,436,741.22
合计	327,915,263.06	49,400,038.56	381,212,219.04	57,629,719.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89,287.04	206,935,277.52	57,629,719.40	168,953,02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89,287.04	12,110,751.52	57,629,719.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14,311,543.87	554,713,465.80
资产减值准备		12,545,119.98
合计	614,311,543.87	567,258,585.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1,757,352.31	
2025 年	35,394,733.85	35,394,733.85	
2026 年	20,937,846.78	20,937,846.78	
2027 年	7,337,729.28	7,337,729.28	
2028 年	11,281,981.16	11,281,981.16	
2029 年	5,713,967.99		

2035 年-2044 年	533,645,284.81	458,003,822.42	
合计	614,311,543.87	554,713,465.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9,340,935.90		19,340,935.90	28,871,228.38		28,871,228.38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818,131.09		38,818,131.09	19,940,774.35		19,940,774.35
预付工程款				548,384.83		548,384.83
预付软件采购款	2,302,924.00		2,302,924.00	624,800.00		624,800.00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2,388,239,293.15		2,388,239,293.15			
合计	2,448,701,284.14		2,448,701,284.14	49,985,187.56		49,985,187.5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431,318.85	4,431,318.85	其他		2,156,269,622.61	2,156,269,622.61	其他	
合计	4,431,318.85	4,431,318.85	/	/	2,156,269,622.61	2,156,269,622.61	/	/

其他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7 天通知存款及应收利息、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具体明细详见本章节/1、货币资金。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辅料	65,472,213.67	63,043,491.94
研发	13,519,349.39	10,719,958.09
耗材	23,126,418.47	22,199,182.75
其他	27,011,405.31	9,579,107.21
合计	129,129,386.84	105,541,739.9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4,655,434.52	39,204,677.66
预收特许权前期服务款	28,598,733.71	13,787,174.73
合计	63,254,168.23	52,991,852.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605,862.18	834,998,657.86	825,295,033.59	146,309,486.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5,352.71	56,524,471.32	55,307,626.96	4,372,197.07
三、辞退福利		7,128,305.73	7,128,305.73	
合计	139,761,214.89	898,651,434.91	887,730,966.28	150,681,683.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913,095.52	763,923,497.89	747,851,813.89	104,984,779.52
二、职工福利费		10,162,342.81	10,162,342.81	
三、社会保险费	1,972,142.17	30,742,055.53	30,114,622.18	2,599,575.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1,667.80	28,119,735.55	27,446,698.02	2,464,705.33
工伤保险费	170,289.81	2,098,778.98	2,152,335.88	116,732.91
生育保险费	10,184.56	523,541.00	515,588.28	18,137.28
四、住房公积金	1,395,977.32	26,311,965.26	25,846,024.23	1,861,918.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44,324,647.17	3,858,796.37	11,320,230.48	36,863,213.06

教育经费				
合计	136,605,862.18	834,998,657.86	825,295,033.59	146,309,486.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52,164.24	54,799,277.13	53,627,335.36	4,224,106.01
2、失业保险费	103,188.47	1,725,194.19	1,680,291.60	148,091.06
合计	3,155,352.71	56,524,471.32	55,307,626.96	4,372,19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95.47	8,153,138.59
企业所得税	1,493,798.15	1,420,511.29
个人所得税	5,444,132.59	4,714,21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37.85	385,712.82
土地使用税	927,973.20	890,915.2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719.67	382,936.15
印花税	431,282.32	495,480.78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749,669.15	
其他	2,116,804.67	467,864.25
合计	11,191,413.07	16,910,777.2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6,587,948.23	454,009,437.80
合计	426,587,948.23	454,009,437.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1,778,979.92	300,328,518.4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5,719,911.00	71,364,020.00
应付研发服务款	28,332,416.21	40,904,489.36
应付个人款项	2,851,208.04	2,879,022.22
应付保证金	1,482,500.00	3,382,500.00
应付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923,243.92	1,103,153.36
其他	15,499,689.14	34,047,734.37
合计	426,587,948.23	454,009,437.8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6,371,019.00	尚在等待期
合计	46,371,019.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设备质保金	8,726,935.42	1,782,424.6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0,047.63	2,176,019.10
合计	10,056,983.05	3,958,443.7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85,557.82	275,580.81
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9,344,593.48	
合计	10,230,151.30	275,580.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228,460.82	8,505,135.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92,409.96	881,866.56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0,047.63	2,176,019.10
合计	3,306,003.23	5,447,249.6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973,351.09	13,995,107.23
合计	2,973,351.09	13,995,10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质保金	2,973,351.09	13,995,107.23
合计	2,973,351.09	13,995,107.23

其他说明：

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8,025,640.40		9,101,750.78	168,923,889.62	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600,000.00		1,600,000.00		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合计	179,625,640.40		10,701,750.78	168,923,889.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4,161,750.00	7,040,000.00			-136,460.00	6,903,540.00	601,065,29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4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 19.79 元，确认股本 7,04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2,281,600.00 元，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1,201,75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4]第 410C000153 号]审验。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 万股，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可按 80%比例解除限售，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0.546 万股；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46 万股，每股 17.35 元，减少股本 136,46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231,121.00 元，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1,065,290.00 元，本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4]第 410C000222 号]审验。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1,551,480.05	132,281,600.00	2,231,121.00	3,371,601,959.05
其他资本公积	109,202,359.82	110,157,218.89		219,359,578.71
合计	3,350,753,839.87	242,438,818.89	2,231,121.00	3,590,961,537.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原因详见本章节/53、股本。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在报告期内摊销股权激励费用所致，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12,851,523.53 元，限制性股票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了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变动金额减少 2,694,304.6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1,364,020.00	139,321,600.00	24,965,709.00	185,719,911.00
回购股份		15,126,828.31		15,126,828.31
合计	71,364,020.00	154,448,428.31	24,965,709.00	200,846,739.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库存股本期增加 154,448,428.31 元，原因如下：

①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79 元/股。公司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 139,321,600.00 元，确认库存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义务）139,321,600.00 元。

②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回购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金额 15,126,828.31 元（含印花税和手续费），确认库存股 15,126,828.31 元。

(2) 库存股本期减少 24,965,709.00 元，原因如下：

①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共 1,189,2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义务库存股减少 20,632,620.00 元；

② 2024 年 6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进行分红，激励对象的 9,827,540 股限制性股票获得可撤销现金股利 1,965,508.00 元，相应减少回购义务库存股。

③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 万股，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可按 80% 比例解除限售，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0.546 万股；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46 万股，每股 17.35 元，回购义务库存股减少 2,367,581.00 元，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7,428.85	219,526.81	219,526.81		4,036,955.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17,428.85	219,526.81	219,526.81		4,036,955.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17,428.85	219,526.81	219,526.81		4,036,955.6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7,080,875.00	3,451,770.00		300,532,645.00
合计	297,080,875.00	3,451,770.00		300,532,645.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68,056,149.20	6,233,536,610.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68,056,149.20	6,233,536,610.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663,846.87	340,068,569.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1,770.00	5,549,031.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0,547,25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58,720,973.07	6,568,056,149.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3,943,423.59	766,132,581.70	2,596,441,613.96	692,700,440.81
其他业务	11,404,381.52	373,687.17	11,595,337.09	4,720,974.38
合计	3,045,347,805.11	766,506,268.87	2,608,036,951.05	697,421,415.1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2,693,527,810.55	631,843,281.14	2,693,527,810.55	631,843,281.14
医疗器械及其他	213,593,911.46	125,194,928.98	213,593,911.46	125,194,928.98
特许权服务收入	135,337,835.49	6,658,618.31	135,337,835.49	6,658,618.31
化药	2,888,247.61	2,809,440.44	2,888,247.61	2,809,440.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收入	2,517,601,664.59	534,160,983.94	2,517,601,664.59	534,160,983.94
国际-销售收入	392,408,305.03	225,686,666.62	392,408,305.03	225,686,666.62
国际-特许权服务收入	135,337,835.49	6,658,618.31	135,337,835.49	6,658,618.31
合计	3,045,347,805.11	766,506,268.87	3,045,347,805.11	766,506,26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8,695.31	3,723,661.87
教育费附加	2,805,917.65	2,118,438.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0,611.87	1,412,292.13
房产税	15,800,373.10	11,380,751.49
土地使用税	4,013,038.99	3,914,217.66
车船使用税	3,410.00	8,457.50
印花税	1,457,510.46	1,214,408.19
水资源税	10,982.00	56,973.40
环保税	287,816.92	433,676.90
合计	31,098,356.30	24,262,877.2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及咨询服务费	589,713,028.08	481,725,025.93
职工薪酬	440,746,867.13	367,817,641.45
差旅费	98,043,556.89	67,548,704.80
其他	38,537,646.61	28,856,309.78
合计	1,167,041,098.71	945,947,681.96

其他说明：

说明：本期销售费用-其他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15,967,109.74 元。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904,074.42	70,230,880.63
咨询与服务费	18,433,658.10	17,725,452.33
折旧及摊销	69,065,852.27	56,423,247.35
办公及差旅费	12,473,593.63	12,009,205.58
其他	84,979,474.05	60,360,948.54
合计	255,856,652.47	216,749,734.43

其他说明：

说明：本期管理费用-其他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50,796,465.04 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验研究费及材料费	219,543,961.83	208,822,450.85
职工薪酬	184,309,348.99	180,103,272.34
折旧及摊销	44,641,166.78	41,984,328.97
其他	92,550,780.53	70,112,387.48
合计	541,045,258.13	501,022,439.64

其他说明：

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其他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8,006,797.23 元。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1,866.49	551,702.82
减：利息收入	92,205,930.15	77,675,363.58
汇兑（收益）/损失	-6,606,554.57	-2,400,579.2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9,827.94	801,539.85
合计	-98,280,790.29	-78,722,700.1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3,857,558.92	23,318,349.81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1,269,545.34	648,097.36
其他	1,902,548.26	2,199.01
合计	27,029,652.52	23,968,646.1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06,858.80	56,210,791.4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368,936.45	4,658,333.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14,812.34	20,548.3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1,369.87
票据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441,470.48	
合计	61,249,137.11	63,331,043.0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899,224.91	-17,916,475.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86,847.04	
合计	156,612,377.87	-17,916,475.0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6,805.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46,777.15	-15,964,110.4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71,524.49	
合计	18,358,447.29	-15,964,110.4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639,074.71	-27,282,766.2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61,260.04	-12,545,119.9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2,256,298.24	
合计	-15,656,632.99	-39,827,886.2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94,521.58	135,783.54
其他	571,687.78	203,482.17
合计	1,866,209.36	339,265.7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000.00	50,000.00	40,000.00

其他	2,808,918.49	4,072,559.53	2,808,918.49
合计	2,848,918.49	4,122,559.53	2,848,918.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1,631.62	832,769.22	711,631.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1,631.62	303,700.99	711,631.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29,068.23	
对外捐赠	32,846.15	10,061,846.54	32,846.15
其他	3,259,444.71	2,372,852.42	3,259,444.71
合计	4,003,922.48	13,267,468.18	4,003,922.4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287,157.19	-9,807,482.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65,809.80	-24,282,930.15
合计	15,721,347.39	-34,090,412.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0,385,148.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557,772.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84,094.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4,188.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21,451.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76,603.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57,186.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34,483.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9,740,361.2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5,418,606.68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5,721,34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 / (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资金	13,195,808.14	15,359,486.1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81,279.48	8,506,809.53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所得税手续费	1,306,371.16	559,072.34
其他	14,174,577.86	4,134,474.24
合计	32,558,036.64	28,559,842.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72,613,967.54	516,733,196.68
管理费用	76,614,734.28	57,524,512.37
研发费用	178,666,946.10	163,874,570.22
银行手续费	238,241.20	801,539.85
其他	8,785,687.57	14,146,930.44
合计	936,919,576.69	753,080,749.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理财产品等本金及收益	8,855,203,726.56	7,573,081,876.77
合计	8,855,203,726.56	7,573,081,876.77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理财产品等	8,679,034,759.90	7,999,322,37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801,383.90	553,057,873.74
合计	9,119,836,143.80	8,552,380,244.1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2,484,645.75	4,208,586.13
其他	119,374.06	
合计	2,604,019.81	4,208,586.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2,663,741.58
合计		2,663,741.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7,494,409.31	
租赁费用	1,993,720.69	5,029,339.40
合计	19,488,130.00	5,029,339.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4,663,800.70	340,231,49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56,632.99	39,827,886.20
信用减值损失	-18,358,447.29	15,964,110.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956,510.52	204,374,606.9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24,345.58	4,504,730.70
无形资产摊销	15,073,711.59	16,379,96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8,304.77	1,767,75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6,209.36	-339,265.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631.62	832,769.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612,377.87	17,916,475.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764,224.80	-71,017,430.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49,137.11	-63,331,04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76,561.32	-24,282,93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10,751.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039,601.32	-239,143,46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153,044.31	480,758,48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93,974.76	-665,104,382.41

其他	112,851,523.53	50,112,3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09,723.30	109,452,084.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9,394,709.27	26,580,890.2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055,136.76	286,438,980.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438,980.59	397,328,882.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83,843.83	-110,889,902.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0,055,136.76	286,438,980.59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046,909.86	286,438,980.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26.9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55,136.76	286,438,980.5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618,215,031.10	2,126,219,231.17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7 天通知存款及应收利息	20,076,273.97	20,287,123.29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信用证保证金		5,247,470.48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4,431,318.85	4,388,989.8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存出投资款		126,807.87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642,722,623.92	2,156,269,622.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66,817,539.81
其中：美元	98,874,303.33	7.1884	710,748,042.06
欧元	7,413,800.75	7.5257	55,794,040.30
巴西雷亚尔	233,023.81	1.1821	275,457.45
应收账款			26,544,453.72
其中：美元	3,692,679.00	7.1884	26,544,453.72
其他应收款			160,769.86
其中：美元	22,365.18	7.1884	160,769.86
应付账款			17,480,323.82
其中：美元	328,565.64	7.1884	2,361,861.25
欧元	2,008,911.14	7.5257	15,118,462.57
其他应付款			9,488,638.41
其中：美元	1,304,462.28	7.1884	9,376,996.65
欧元	14,819.03	7.5257	111,523.55
巴西雷亚尔	100.00	1.1821	118.2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984,827.58
其中：美元	554,341.38	7.1884	3,984,827.5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Gan&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美国新泽西州	美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美国新泽西州	美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G&L MANUFACTURING NEW JERSEY INC	美国新泽西州	美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甘李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济活动的货币
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欧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Gan&Lee Pharmaceuticals of Brazil Commercial and Importer for Medicines Ltda	巴西圣保罗州	巴西雷亚尔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	-------	--------------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827,451.84	418,116.52
低价值资产租赁	2,257,645.26	1,729,497.93
合计	3,085,097.10	2,147,614.4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854,158.6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及设备租赁收入	3,592,643.64	
合计	3,592,643.6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融资租赁		21,842.00	
合计		21,842.0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验研究费及材料费	309,655,432.40	248,202,820.51
职工薪酬	196,880,816.06	180,103,272.34
折旧及摊销费用	44,641,166.78	41,984,328.97
其他	94,574,951.62	111,275,188.93
合计	645,752,366.86	581,565,610.7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1,045,258.13	501,022,439.64
资本化研发支出	104,707,108.73	80,543,171.11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583,185,965.51	25,117,046.10		608,303,011.61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赖脯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144,136,134.69	6,148,283.57		150,284,418.26
重大生物药品门冬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83,660,551.32	8,655,725.27		92,316,276.59
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		58,929,262.35		58,929,262.35
心血管类化药	2,122,641.47	1,171,030.60		3,293,672.07

其他		4,685,760.84		4,685,760.84
合计	813,105,292.99	104,707,108.73		917,812,401.7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重大生物药品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申报上市阶段	/	药品销售	2017年7月	临床试验批件及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重大生物药品赖脯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申报上市阶段	/	药品销售	2019年4月	临床试验批件及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重大生物药品门冬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申报上市阶段	/	药品销售	2020年1月	临床试验批件及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主要经营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	----

名称	地				直接	间接	方式
Gan&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美国	11,200 万美元	新泽西州	药品进出口		100	设立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000 万人民币	江苏泰州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000 万人民币	江苏泰州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 万人民币	山东临沂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G&L MANUFACTURING NEW JERSEY INC	美国	6,286.87 万美元	新泽西州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美国	20 万美元	新泽西州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 万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甘李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 万港币	香港	国际贸易	100		设立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500 万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 万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德国	550 万欧元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
Gan&Lee Pharmaceuticals of Brazil Commercial and Importer for Medicines Ltda	巴西	160 万美元	巴西圣保罗州	药品进出口	100		设立

说明：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8,025,640.40			9,101,750.78		168,923,889.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79,625,640.40			10,701,750.78		168,923,889.6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101,750.78	9,608,863.68
与收益相关	14,795,808.14	13,759,486.13
合计	23,897,558.92	23,368,349.8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方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参见附注七、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参见附注七、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集团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2,912.94			12,912.94
其他应付款	42,658.79			42,65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70			1,005.70
租赁负债		204.35	162.27	366.62
长期应付款		297.34		297.34
合计	56,577.43	501.69	162.27	57,241.3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当期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故无重大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五、56、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21%（上年年末：8.3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96,835.63	1,500,496,835.63
1. 结构性存款			1,400,475,739.73	1,400,475,739.73
2. 收益凭证			100,021,095.90	100,021,095.90
（二）应收款项融资			20,758,005.45	20,758,005.45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13,152.96			11,713,152.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713,152.96		1,521,254,841.08	1,532,967,994.0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胡杰	其他
都凯	其他
宋维强	其他
焦娇	其他
尹磊	其他
陈伟	其他
何艳青	其他
郑国钧	其他
昌增益	其他
王毅	其他
张涛	其他

王嘉鑫	其他
孙程	其他
苑宇飞	其他
邢程	其他
邹蓉	其他
李智	其他
张立	其他
冯亚娟	其他

其他说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尹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尹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详见公告：2024-050。

202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监事王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涛先生、王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张涛先生、王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告：2024-082。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冯亚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公告：2024-091。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8.56	908.6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股票期权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1,189,200	20,632,620.00		
2024 限制性股票	7,040,000	139,321,600.00					30,000	593,700.00
合计	7,040,000	139,321,600.00			1,189,200	20,632,620.00	30,000	593,7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35 元/股	11 个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79 元/股	28 个月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 2 日，甘李药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之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36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激励计划对应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甘李药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024 年 5 月 24 日，甘李药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授予日市价、期权行权价格、有效期、无风险利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离职率及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9,105,223.06

(2)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市价减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离职率及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347,463.51

(3)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市价减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离职率及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364,714.69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激励计划对应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毕。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2,851,523.53	
合计	112,851,523.53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终止股份支付加速行权金额为1,921.85万元。2024年12月6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78,608,300.03	308,800,600.52
合计	178,608,300.03	308,800,600.52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98,962,369.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98,962,369.00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资产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已审结

说明：本公司就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向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9月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审法院判决通化东宝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开支，2022年9月19日，通化东宝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得江苏省高院立案受理，截至2024年12月二审判决已审结，2025年3月本公司已获得赔偿金额6,131.21万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08,904,202.18	375,940,157.60
7-12 月以内	282,269.89	1,818,181.82
1 年以内小计	209,186,472.07	377,758,339.42
1 至 2 年		21,937,335.48
合计	209,186,472.07	399,695,674.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186,472.07	100.00	1,023,474.01	0.49	208,162,998.06	399,695,674.90	100.00	22,007,997.26	5.51	377,687,677.64
其中：										
关联方应收账款	20,000.00	0.01			20,000.00	720,124.65	0.18			720,124.65
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应收账款	209,166,472.07	99.99	1,023,474.01	0.49	208,142,998.06	398,975,550.25	99.82	22,007,997.26	5.52	376,967,552.99
合计	209,186,472.07	/	1,023,474.01	/	208,162,998.06	399,695,674.90	/	22,007,997.26	/	377,687,677.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20,000.00		
合计	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208,884,202.18	1,011,216.16	0.48
7-12 个月	282,269.89	12,257.85	4.34
合计	209,166,472.07	1,023,474.01	0.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2,007,997.26		20,984,523.25			1,023,474.01
合计	22,007,997.26		20,984,523.25			1,023,474.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4,043,994.55		14,043,994.55	6.71	67,987.49
客户 2	8,025,695.92		8,025,695.92	3.84	38,852.69
客户 3	5,360,085.49		5,360,085.49	2.56	25,948.37
客户 4	4,744,282.50		4,744,282.50	2.27	22,967.25
客户 5	4,474,763.26		4,474,763.26	2.14	21,662.49
合计	36,648,821.72		36,648,821.72	17.52	177,418.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2,909,652.17	2,723,074,560.84
合计	3,352,909,652.17	2,723,074,560.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11,470,917.23	1,075,477,605.19
1 年以内小计	1,011,470,917.23	1,075,477,605.19
1 至 2 年	836,857,116.17	982,047,076.17
2 至 3 年	967,997,425.77	552,221,042.43
3 至 4 年	487,788,764.60	79,695,852.42
4 至 5 年	15,660,000.00	33,632,984.63
5 年以上	33,159,250.89	
减：坏账准备	23,822.49	
合计	3,352,909,652.17	2,723,074,560.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部关联方	3,352,505,912.80	2,722,735,093.86
押金保证金	171,941.00	248,888.00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90,578.98
备用金	255,620.86	
减：坏账准备	23,822.49	
合计	3,352,909,652.17	2,723,074,560.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822.49			23,822.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23,822.49			23,822.4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保证金		11,041.45				11,041.45
备用金及其他		12,781.04				12,781.04
合计		23,822.49				23,822.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36,355,777.56	90.56	集团内部关联方	1 年以内 761,827,839.52 元, 1-2 年 833,308,228.17 元, 2-3 年 966,357,425.77 元, 3-4 年 474,862,284.10 元	
第二名	247,864,403.85	7.39	集团内部关联方	1 年以内	
第三名	68,285,731.39	2.04	集团内部关联方	1 年以内 1,400,000.00 元, 1-2 年 3,500,000.00 元, 2-3 年 1,640,000.00 元, 3-4 年 12,926,480.50 元, 4-5 年 15,660,000.00 元, 5 年以上 33,159,250.89 元	
第四名	233,053.23	0.01	备用金及其他	1 年以内	11,652.66
第五名	166,041.00	0.005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17,153.00 元, 1-2 年 48,888.00 元	10,746.45
合计	3,352,905,007.03	100.00	/	/	22,399.1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3,749,024.01		723,749,024.01	662,851,363.04		662,851,363.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23,749,024.01		723,749,024.01	662,851,363.04		662,851,363.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19,166,413.22	2,648,690.75		21,815,103.97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99,239.83			99,239.83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50,024,171.98	621,745.20		50,645,917.18
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554,622,273.35	57,202,121.26		611,824,394.61
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8,908,708.54			8,908,708.54
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甘李控股有限公司	83.38			83.38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472.74	325,103.76		355,576.50
合计	662,851,363.04	60,897,660.97		723,749,024.01

说明：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子公司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孙公司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股票期权，2022 年 11 月向子公司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限制性股票，2024 年 5 月向子公司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孙公司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对上述公司投资的本期增加及减少分别系子公司、孙公司本期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确认的费用和资本公积金额。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8,865,646.04	631,187,598.76	2,459,568,759.83	617,617,965.33
其他业务	43,102,745.96	17,282,400.79	36,601,327.62	22,222,299.64
合计	2,871,968,392.00	648,469,999.55	2,496,170,087.45	639,840,264.9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4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2,693,527,810.55	631,187,598.76	2,693,527,810.55	631,187,598.76
医疗器械及其他	43,102,745.96	17,282,400.79	43,102,745.96	17,282,400.79
特许权服务收入	135,337,835.49		135,337,835.4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收入	2,475,438,693.97	520,606,230.84	2,475,438,693.97	520,606,230.84
国际-销售收入	261,191,862.54	127,863,768.71	261,191,862.54	127,863,768.71
国际-特许权服务收入	135,337,835.49		135,337,835.49	
合计	2,871,968,392.00	648,469,999.55	2,871,968,392.00	648,469,99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06,858.80	56,210,791.4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368,936.45	4,658,333.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14,812.34	20,548.3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1,369.87
票据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441,470.48	
合计	61,249,137.11	63,331,043.0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88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95,808.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8,302,985.4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218,48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0,64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8,290.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51,364.61	
合计	184,230,769.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递延收益的摊销	9,101,750.78	本公司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合计	9,101,750.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	0.73	0.7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甘忠如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